



**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86 号《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技术”、“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4
2、关于控制权稳定	4
3、关于海伦哲相关事项	16
4、关于引航物资增资及发行人国企改革	56
5、关于中航实业	66
6、关于产品及技术	74
7、关于收入	85
8、关于研发费用	97
9、关于其他	105
10、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118

1、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智能装备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30%，但其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智能装备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仅定位为财务投资人角色；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因此，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合理；（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是否实质上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为智能装备基金；（3）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4）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否履行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经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是否合理

1、智能装备基金具备私募基金属性，定位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私募基金运作常规惯例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常规惯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及退出。

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属于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S4941。根据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

信息，智能装备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中航产业投资以非公开募集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起设立，其设立目的为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基金资产由具备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中航产业投资进行管理，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同时，智能装备基金已委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托管人。

因此，智能装备基金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性，定位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私募基金运作常规惯例。

2、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智能装备基金设立目的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为全体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发行人为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储备项目之一，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自2016年8月设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智能装备基金根据其基金内部决策，投资持有多家企业股权/股份，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智能装备基金已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2日	通航飞机，无人机、控制站及其应用系统	10,000.00	50.00%
2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智能军警设备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4,326.86	20.00%
3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过会)	2020年6月29日	主要从事各类武器装备弹药、引信、固体火箭发动机复合推进剂及发动机、武器装备系统等军工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5,200.00	3.64%
4	深圳铢宝益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专注于为黄金珠宝门店提供智慧零售综合解决方案，开发智慧零售 SaaS 系统	3,000.00	30.00%
5	东土科技 (300353)	2021年4月30日	专注于工业互联网技术及产业，主要产品有芯片、工业服务器、交通服务器、边缘服务器、工业互联网操作系统/云平台、作战指挥系统、战术通信终端等产品	7,055.62	2.31%

因此，智能装备基金不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与基金定位为纯财务投资人不存在冲突

(1) 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未改变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属性

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系基于其对中航产业投资的控制。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以来，智能装备基金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权限、合伙人会议审议权限及表决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其涉及的主要条款变动是因基金合伙人退伙或入伙而导致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委派权发生变更。因此，金诗玮变更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后，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运营规则、投资原则、投资限制及投资决策流程等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前述已披露的智能装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金诗玮变更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后，智能装备基金仍持续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成功投资多家企业股权/股份。

因此，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后，智能装备基金仍属于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按照其合伙协议约定的规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金诗玮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未改变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属性。

(2) 智能装备基金始终保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其投资目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智能装备基金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财务人员等人员，其主要通过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始终保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其投资目的。

此外，智能装备基金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本企业入股发行人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

综上，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二)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是否实质上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否为智能装备

基金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未实质上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决定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始终接近或超过智能装备基金，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2019 年 9 月 16 日之前，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40.18% 的股权；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今，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6.37% 的股权。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泰豪军工及中天泽集团亦持有较高股权比例，前述三名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智能装备基金	中天泽集团	泰豪军工
2019.01-2019.09	40.18%	17.13%	25.76%
2019.09-2020.05	36.37%	17.13%	25.76%
2020.05-2020.07	36.37%	17.13%	20.76%
2020.07 至今	36.37%	17.13%	15.76%

根据发行人上述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较为集中，前三大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区间约为 69% 至 83%，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同时，中天泽集团及泰豪军工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与智能装备基金接近或超过智能装备基金。

因此，虽然智能装备基金持股比例超过 30%，但发行人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始终符合一致行动原则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涵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利润分配方案与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等日常经营决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重大担保等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鉴于智能装备基金于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但未达到二分之一，智能装备基金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法单独就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同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因智能装备基金对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导致相关议案无法通过的情形，智能装备基金未因其持有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而实际否决任何议案。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据此，股东所持表决权能否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尚需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并不必然属于“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同时，报告期内，中航产业投资始终担任智能装备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诗玮通过其控制的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对中航产业投资实施控制，并通过中航产业投资对智能装备基金实施控制；中天泽集团系金诗玮通过中天泽实业实施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均系金诗玮控制的主体，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已对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的实际表决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双方始终保持表决一致，在发行人日常决策中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持股比例虽超过三分之一，但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按照保持和中天泽集团一致行动原则，始终和中天泽集团的表决意见一致，故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未

实质上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影响。

(3) 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情况

经查询 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的情况，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一（且不足 50%），但未认定为控股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大股东是否对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
华大九天 (301269)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26.52% 股份，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9.62% 的股权。	①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讨论后确定，无任何单独一方能够决定和实质控制； 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范围较为广泛，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决定或否决本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因此，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足以决定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无法单独就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形成有效决议。
微电生理 (688351)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嘉兴华杰持有公司 41.1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微创投资持有公司 38.49%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接近且表决权均未超过 50%。	嘉兴华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半数，且持股比例差异较小，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均无法单独依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安路科技 (688107)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大半导体持有公司 33.34%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任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均未达到 5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正弦电气 (688395)	公司无控股股东，涂从欢与张晓光为实际控制人。 涂从欢持有公司 42.72%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张晓光持有公司 26.04% 的股份，为第二大股东。	涂从欢未单独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份，实际上不能依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单方面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上声电子 (688533)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元和资产、元件一厂分别持有公司 24.16% 和 15.84% 的股份，元和资产全资控股元件一厂，合计控制公司 40.00% 股份；上声投资直接持有上声电子 35.00% 股份；同泰投资系直接持有公司 25.00% 股份。	公司不存在控股 50.00% 以上股东，且各股东控制的股份比例接近，单一股东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中巨芯 (科创板提交注册)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巨化股份和产业投资基金各自持有公司 35.1999% 股份，为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	①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别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发行人各股东均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任何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华夏眼科 (301267)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	①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 ②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

公司名称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第一大股东是否对股东大会具有重要影响
	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	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或决定性影响，均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

2、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同受金诗玮控制，一直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8年11月，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金诗玮可以通过中航产业投资实现对智能装备基金的控制。因此，自2018年11月以来，金诗玮同时作为中天泽集团和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既可代表智能装备基金对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或其他人员，亦可于被投资企业股东会重要事项独立作出决策。除提供担保、投资项目退出等事项需经投委会审议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的日常决策事项无需事先取得投委会的审批。

鉴于报告期内金诗玮为中航产业投资及中天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决策程序上看，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一直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协议》对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

金诗玮系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在比特技术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比特技术拟申报上市，为保证比特技术持续、稳定发展，并继续保持比特技术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故双方于2022年2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为对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之间已实际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及明确，而非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双方及其委派代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任一方提名的董事与金诗玮先生在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议案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表决一致，在发行人日常决策中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同时，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因此，自 2018 年 11 月以来，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同受金诗玮控制，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智能装备基金单独对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三）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发行人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对于发行人实施的决策控制存在差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单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50%，虽然中天泽集团与智能装备基金均属于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其对于发行人可实施的决策控制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	中天泽集团	智能装备基金
主营业务及定位	实业投资及企业经营管理	私募股权投资，属于财务投资人
实际可控制的表决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3% 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可确保智能装备基金持有的 36.37% 股份与其一致行动，合计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53.49% 的表决权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7% 股份，但该等股份如在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无法与中天泽集团达成一致意见或产生分歧的，则应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
董事提名	提名 5 名非独立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	未提名董事
是否参与经营	可通过董事会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

据此，中天泽集团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发行人 53.49% 的表决权，且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与智能装备基金可实施的影响力存在显著差异。

2、虽然智能装备基金未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但其已经按照控股股东进行股份锁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的稳定性，智能装备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均承诺其所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财产份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智能装备基金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相似、相竞争、相替代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智能装备基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控股股东而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3、智能装备基金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性，仅担任纯财务投资人角色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智能装备基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智能装备基金设立初目的是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为全体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智能装备基金根据其基金内部决策，投资持有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

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确认函，本企业系比特技术的财务投资者，本企业入股比特技术系以实现资产增值并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在过去均未、现在及未来也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利用持股地位干预比特技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A 股上市公司可比案例情况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未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的理由
迈普医学 (301033)	袁玉宇直接持有公司 22.04% 股权，且作为纳普生投资和纳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纳普生投资和纳同投资持有的公司 7.67% 股权。同时，袁玉宇还通过与徐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徐弢持有的公司 22.04%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1.76%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将徐弢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徐弢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需要按袁玉宇的意见和袁玉宇保持一致行动，不能共同控制公司。 ②徐弢仅作为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管理和运营。 ③徐弢无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产生影响。 ④徐弢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无法控制发行人，其认可并尊重袁玉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因此，未认定徐弢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华绿生物 (300970)	余养朝持有公司 41.12% 股份，同时通过宿迁华鑫和拙朴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为公司实控人。阮秀莲为余养朝的配偶，持有公司 11.06% 股份，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①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向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在历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均与余养朝一致。 ②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从未参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不具有任何人事决策权。 ③阮秀莲作为公司股东，其不掌握任何食用菌生产的技术和经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担任公司董事和其他任何职务，无法也从未参与董事会和行政办公会议，从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 ④阮秀莲已出具了《关于确认余养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养朝先生一人。 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角度出发，未认定阮秀莲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青达环保 (688501)	青达环保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王勇，直接持有公司 23.06% 的股权；通过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15%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其与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刘衍卉任公司总经理，张连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刘衍卉直接持股比例 7.61%。	①根据王勇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王勇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形成控制；王勇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统筹公司发展方向，在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上具有最终审批权。因此，从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安排、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认定王勇为单一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上，一致行动人需与王勇意思表示一致，即使其存在不同的意见，也需要按照王勇的意思进行表决，因此无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刘衍卉、张连海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但不具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审批权；朱君丽为公司普通员工，姜昱不在公司任职，二人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四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作用和影响与王勇存在显著差异，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发行人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是否履行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经其他合伙人全体同意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协助投资组合公司发展；为达到合伙协议目的，有权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谈判及履行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包括签署担保书及承诺函），其内容应当符合一般商务交易惯例并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产业投资的职权范围，无需事先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以双方在比特技术的重大经营决策事实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基础，为保证比特技术持续、稳定发展，并继续保持比特技术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故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符合一般商务交易惯例并符合合伙企业利益。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异议

2022年9月10日，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就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智能装备基金决定、谈判、签署及执行《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全体合伙人均知悉并认可《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其全部内容条款，其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并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企业利益。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能装备基金合伙人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及中航产业投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核查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披露信息，了解智能装备基金的成立背景和目的，了解基金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情况，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具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3、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历次签署的合伙协议，了解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权限、合伙人会议审议权限及表决方式、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后前述事项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4、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关于其系发行人财务投资者的确认函；

5、查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文件及相关制度文件，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影响力；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取得日常运营活动中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记录，核查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8、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及其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出具的关于持有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就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10、检索 A 股上市/拟上市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可比案例情况并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金诗玮能够实际支配智能装备基金所持表决权的背景下，将智能装备

基金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智能装备基金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影响。

3、发行人未将智能装备基金和中天泽集团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

4、《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符合智能装备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全体合伙人对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无任何异议。

2、关于控制权稳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自 2017 年 7 月起至 2025 年 7 月止，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基金的存续期可延长至 2027 年 7 月。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若基金存续期满后，但所持的首发前股份仍在上述限售期内，将作出合理安排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等相关登记，保证其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内合法存续；（2）智能装备基金成立时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航产业投资，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薄晓明 100% 持股的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中航产业投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为薄晓明。薄晓明曾任职于中航工业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目前仍系中天泽实业的有限合伙人；（3）2018 年 11 月，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

请发行人说明：（1）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具体展期安排、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完成时间，后续安排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2）结合金诗玮通过智能装备基金和中航产业投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架构，且在平台中实际持有的份额较低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各层控制主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的情况下稳定控制权的措施、是否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是否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3）薄晓明自中航系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负责的具体工作、报告期内辞任董事的原因、目前的

投资及任职情况；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薄晓明是否曾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4）梳理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金诗玮任职经历、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分析说明金诗玮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具体展期安排、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完成时间，后续安排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关于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机制的约定，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因此，基金存续期满后展期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2022 年 9 月 10 日，智能装备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因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比特技术 IPO 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顺延至十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比特技术截至上述延长期到期日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延长期到期后再延长三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并办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全体合伙人已就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中航产业投资已向基金业协会系统履行信息报送程序。2022 年 11 月 9 日，上述基金业协会变更事项已完成。据此，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经核查智能装备基金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相关出资凭证及基金备案文件及《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有关合伙期限的约定，智能装备基金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缴纳首期出资额，故智能装备基金的投资期及回收期自 2017 年 7 月

起至 2025 年 7 月止，合伙人会议已同意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7 月。同时，如发行人截至上述延长期到期日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智能装备基金的存续期限将延长至 203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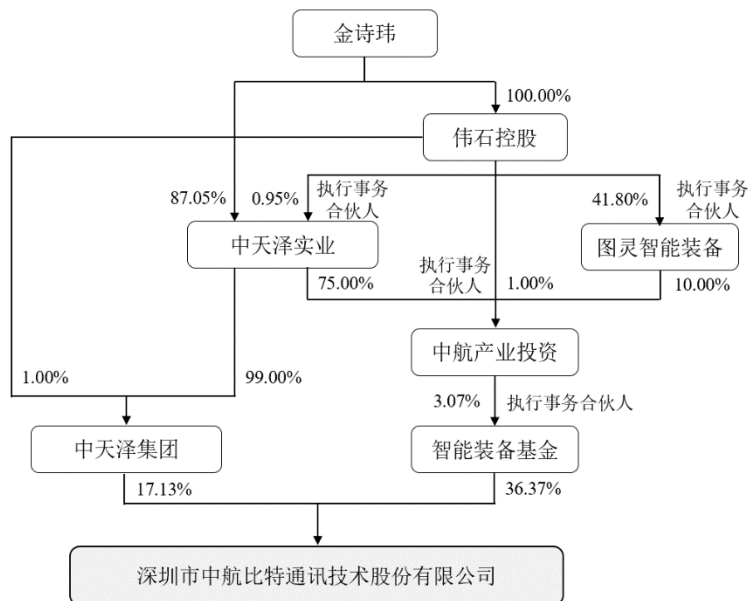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若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满后，但所持的首发前股份仍在上述限售期内，其将作出合理安排并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等相关登记，保证其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内合法存续。

综上，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程序，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安排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

(二) 结合金诗玮通过智能装备基金和中航产业投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架构，且在平台中实际持有的份额较低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各层控制主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的情况下稳定控制权的措施、是否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是否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

1、金诗玮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诗玮通过各层级主体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由上图可知，金诗玮能够通过控制中天泽集团及智能装备基金，继而控制发行人，具体包括：①金诗玮通过其控制的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合计控制中天泽集团 100.00%的股权；②金诗玮通过其控制的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对中航产业投资实施控制；并由中航产业投资通过担任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对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实施控制，进而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鉴于此，金诗玮可通过其控制各层级主体，实现对中天泽集团及智能装备基金的控制，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各层控制主体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层控制主体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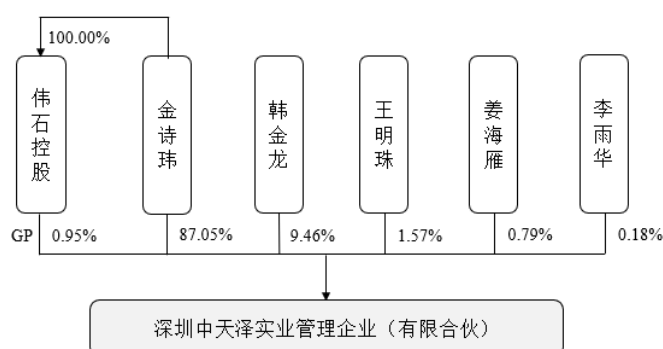
经查阅各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根据金诗玮的说明，各层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及稳定性如下：

(1) 伟石控股

伟石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由金诗玮基于个人投资需要出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始终为金诗玮 100.00%持股的企业，作为金诗玮的个人独资企业。后续该主体作为金诗玮的主要投资平台持有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图灵智能装备、中天泽集团等企业股权/财产份额。其中，伟石控股担任有限合伙企业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和图灵智能装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伟石控股 2016 年 12 月设立至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金诗玮始终为伟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该层控制权稳定。

(2) 中天泽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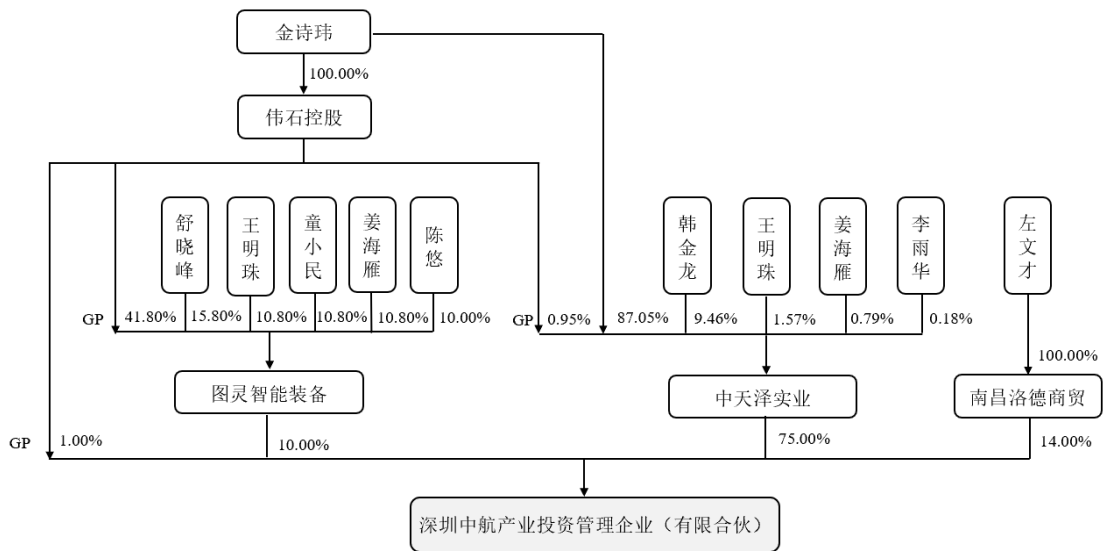
中天泽实业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作为参与竞拍中航实

业股权的受让方。后续该主体亦作为金诗玮控制的投资平台持有中天泽集团、中航产业投资等企业股权/财产份额。

经核查，中天泽实业主要有限合伙人目前或曾经在发行人、中天泽集团、中航产业投资等企业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16 年 12 月中天泽实业成立之日起至今，伟石控股一直担任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没有发生被其他有限合伙人要求撤销委托的情形。

根据中天泽实业合伙协议约定，中天泽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及其控制的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同意方可通过。金诗玮持有伟石控股 100.00% 股权，同时持有中天泽实业 87.05% 份额，为中天泽实业第一大份额持有人且持有份额超过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进一步巩固及加强了金诗玮的实际控制地位。

(3) 中航产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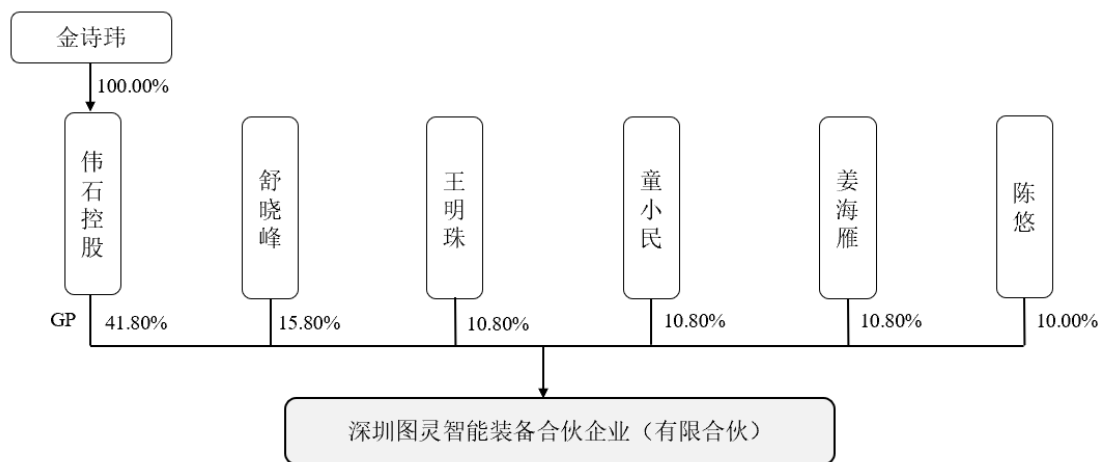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基于智能装备基金的资金募集需求及投资需要，伟石控股受让中航产业投资财产份额并成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金诗玮控制的中天泽实业通过受让方式持有中航产业投资 75.00% 的财产份额。至此，中航产业投资变更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该层控制架构的设置具有真实及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2 之“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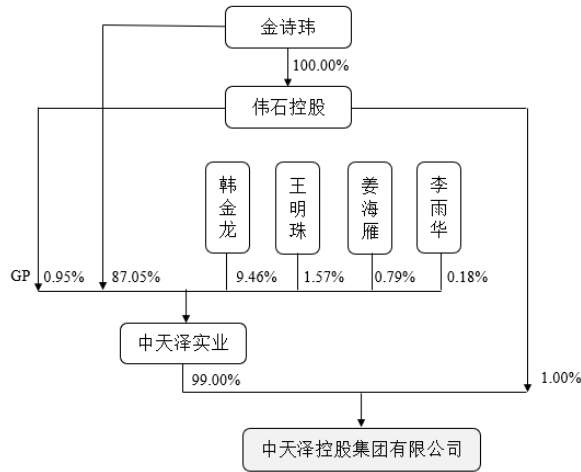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作出决策，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亦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诗玮控制的伟石控股，其有限合伙人图灵智能装备及中天泽实业均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金诗玮作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4) 图灵智能装备



经核查，图灵智能装备有限合伙人目前或曾经在发行人、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集团任职，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自 2022 年 6 月，图灵智能装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诗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诗玮可通过伟石控股控制图灵智能装备，控制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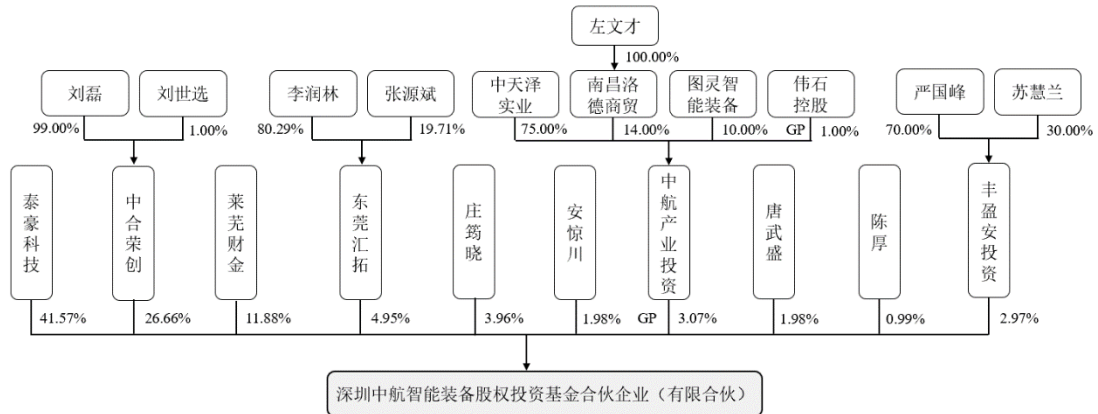
(5) 中天泽集团



中天泽集团的前身为中航实业，中航实业于 2012 年 12 月自中航深圳受让取得比特有限股权，并于 2017 年 1 月改制后成为金诗玮控制的主体。该层控制架构的设置系因国有企业改制形成，具有真实及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天泽实业持有中天泽集团 99% 股权，伟石控股持有中天泽集团 1.00% 股权，金诗玮可通过伟石控股及中天泽实业控制中天泽集团，控制权稳定。

(6) 智能装备基金



智能装备基金于 2016 年 8 月由中航产业投资及泰豪科技、福田引导基金及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起设立。2018 年 11 月，福田引导基金退出，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自此，金诗玮可通过伟石控股及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该层控制架构的设置系基金合伙人变化及募集需求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具有真实及合理的原因及背景。

此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智能装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安惊川、唐武盛、陈厚等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基金后推荐引入的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保持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智能装备基金设有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退出的决策，对普通合伙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或投资退出建议做出审核及决策，就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及涉及的外汇事宜（如有）做出决定，就合伙企业的收入、利益分配做出决定等。除回避表决事项外，投委会的表决机制为一人一票，表决事项需经三名或三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自2018年11月至今，金诗玮控制的中航产业投资为智能装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有权向投委会委派三名委员，控制权稳定。

此外，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智能装备基金以下设置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金诗玮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①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智能装备基金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控制和运营；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有限合伙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除按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据此，中航产业投资可对智能装备基金的日常监督及运营起到控制作用，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确保其于投委会作出的投资或处置决策可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稳固了其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②中航产业投资于基金合伙人会议享有一票否决权，有利于加强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

机构，合伙人会议负责审议包括涉及合伙人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合伙协议的条款修改、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中止、终止或解散以及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和其继受者的加入等重大事项。除普通合伙人的退出和其继受者的加入事项外，其余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

据此，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主要决策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保证了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实质性权利和义务条款的稳定，有利于加强对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

③智能装备基金其他合伙人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约定，除中航产业投资控制的投委会委员席位外，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各自有权委派 1 名委员，泰豪科技或珠海中合荣创均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投委会，其他有限合伙人对投委会亦无影响力。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无法对智能装备基金的日常经营实施决策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豪科技持有智能装备基金 41.57%的财产份额，可依据其份额表决权对基金合伙人会议实施一定影响。但鉴于泰豪科技仅享有 1 名投委会委员席位，且无法执行合伙事务，故无法对智能装备基金实施控制。此外，根据对泰豪科技访谈确认，智能装备基金运营均是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日常运营均由中航产业投资负责，泰豪科技仅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未实际控制基金，也未实际参与基金日常管理。因此，除中航产业投资外，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综上所述，中航产业投资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金诗玮能够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智能装备基金的依据充分。

3、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已经采取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采取的稳定控制权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智能装备基金已出具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控制结构的稳定性，智能装备基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均承诺其所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财产份额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智能装备基金主要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持有基金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信息，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合计持有智能装备基金 80.11% 的份额。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及莱芜财金已出具关于持有基金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智能装备基金的财产份额，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或智能装备基金回购该部分公司股份或对应的智能装备基金的财产份额。

(3) 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确认金诗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确认知悉并认可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于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作为公司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进行确认。

(4) 莱芜财金已将其享有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给中航产业投资

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基于对中航产业投资项目筛选能力的信任以及双方未来可能在投资项目上的合作，财务投资人深圳鲁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莱芜财金均通过签署《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将其享有的向智能装备基金委派一名投委会成员的权利委托给中航产业投资行使。同时，中航产业投资与莱芜财金正在履行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已约定，如后续有将出资份额转让行为，莱芜财金承诺将要求受让方同意继续履行该协议。

上述投委会表决权的委托时间较长，且合作过程中未产生过纠纷和异议，能够确保中航产业投资对投委会的控制。

(5) 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2年2月，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投资决策事项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及决策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中天泽集团的意见为准。同时双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双方及其委派代表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双方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均保持表决一致，在发行人日常决策中持有相同的经营理念，一直保持一致行动。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直接股东泰豪军工、寻味空间、湖南航空基金、广东科创以及间接股东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刘磊、董戴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金诗玮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方谋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控制权。

(7)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股东声明与确认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声明与确认，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金诗玮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8) 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持有的中天泽实业的财产份额已超过2/3，进一步增强了对中天泽实业和中航产业投资的控制

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对于中天泽实业的控制力，2022年9月26日，金诗玮受让舒晓峰、危启良合计持有的中天泽实业3.15%的财产份额；2023年1月31日，金诗玮受让董戴、薄晓明、童小民合计持有的中天泽实业39.72%的财产份额。该等受让完成后，金诗玮合计持有中天泽实业出资份额的87.05%，可实现对中天泽实业的绝对控制。此外，由于中天泽实业持有中航产业投资2/3

的出资份额，上述份额受让有利于加强金诗玮对中航产业投资的控制。

综上所述，金诗玮已采取必要的稳定控制权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且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认可并尊重金诗玮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故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4、股权架构是否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代他人持有相关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的情形；所持相关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不存在设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实业及伟石控股控制权未发生变更，金诗玮一直为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更。同时，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控制权稳定，据此，该等股权架构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设置合理，各层控制主体稳定，虽然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但其已采取必要的稳定控制权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故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薄晓明自中航系离职并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在发行人处负责的具体工作、报告期内辞任董事的原因、目前的投资及任职情况；2018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薄晓明是否曾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

1、薄晓明未入职发行人，亦未在发行人处负责具体工作

经核查薄晓明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及其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除报

告期内（2020年9月-2020年12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薄晓明自中航系离职后未入职发行人，未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资或报销，发行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亦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薄晓明未在发行人处负责具体工作。

2、报告期内辞任发行人董事原因

2020年9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薄晓明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但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中航产业投资的工作安排，薄晓明主要负责的投资管理等工作重心发生变更，因此于2020年12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据此，薄晓明报告期内辞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原因。

3、薄晓明目前的投资及任职情况

根据薄晓明提供的调查表及社保缴纳明细，并经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及其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薄晓明的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任职
1	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执行董事
2	杭州晨鹰军泰科技有限公司	/	/	董事
3	海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高级顾问

根据薄晓明的确认，除担任上述职务外，薄晓明目前未参与企业具体的经营管理。

4、2018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6年8月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福田引导基金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2018年11月，因投资理念和投资决策程序不一致，福田引导基金退出智能装备基金。基于后续基金募集和后续投资考虑，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伟石控股，伟石控股为金诗玮100.00%持股的公司；同时，金诗玮控制的中天泽实业通过受让方式持有中航产业投资75.00%的财产份额。至此，中航产业投资变更为金诗玮控制的企业。

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金诗玮引荐下，智能装备基金相继引入珠海中合荣创、安惊川、唐武盛、陈厚、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等财务投资人，

智能装备有限合伙人结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符合基金的发展预期。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诗玮。

中航产业投资已就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事项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程序，其实际控制人与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所述，2018 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智能装备基金自身发展的需要，系薄晓明、金诗玮等相关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变更具有合理性。

5、薄晓明是否曾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

(1) 薄晓明当时投资并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具有真实背景

根据薄晓明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等资料，薄晓明 2016 年前曾任职于中航工业下属公司。鉴于薄晓明曾担任中航证券研究所军工首席研究员，具有丰富的投资和证券分析相关经验，自中航系离职后自主创业并着手筹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的设立筹建工作。因此，薄晓明当时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具有真实背景。

(2) 薄晓明投资中航产业投资均系自有资金

经核查薄晓明支付相关出资款的流水及金诗玮的相关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确认，薄晓明支付相关出资款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的情况。

此外，薄晓明及金诗玮均已出具确认，中航产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伟石控股之前，薄晓明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薄晓明不存在代替金诗玮实际控制中航产业投资或持有相关份额的情形。

(3) 中航产业投资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法律意见书认定薄晓明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查阅中航产业投资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信息，薄晓明已实际就取得中航产业投资财产份额支付相应款项；中航产业投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时，薄晓明能够实际影响中航产业投资的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中航产业投资起到实际支配作用，认定薄晓明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薄晓明不存在替金诗玮代为控制或持有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份额情形。

（四）梳理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金诗玮任职经历、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分析说明金诗玮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金诗玮任职经历、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

根据智能装备基金、中航产业投资、发行人、中天泽集团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智能装备基金成立、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及中天泽集团改制等关键时间点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时间	主要事项
1	中航实业（中天泽改制前曾用名）改制	2015.10	中航实业董事会同意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股权
		2015.11	中航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中航实业100.00%股权对外转让
		2016.09	中航实业唯一股东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航实100.00%股权对外转让
		2016.12	中航工业同意中航深圳以5,131.27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100.00%股权
		2016.12	中天泽实业成立
		2017.01	中航深圳与中天泽实业签署《股权交易合同》，中航深圳将所持中航实业10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中天泽实业
2	发行人改制	2016.01	发行人股东中航实业董事会决议同意比特有限增资不超过5,000万元
		2016.05	比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新股东引航物资及部分原股东认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03	中航深圳确认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2021.09	中航国际确认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3	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11	中航产业投资设立
		2018.11	中航产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市汇富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伟石控股。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金诗玮可以控制中航产业投资
4	智能装备基金成立	2016.08	中航产业投资、泰豪科技、福田引导基金、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2018.11	金诗玮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

根据金诗玮提供的调查表及经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核查并经其确认，其主要相关任职经历及投资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任职时企业性质	职务	投资情况
2009.03-2012.09	中航深圳	国有企业	副总经理	金诗玮未持股，且于2016年5月发行人改制完成后均不再任职
2010.03-2015.12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董事长	
2014.03-2016.05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执行（常务）董事	
2009.12 至今	比特有限/比特技术	发行人，曾为国有企业	董事长	2017年1月中航实业改制后，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和中天泽实业等主体间接持股
2011.12-2020.07	比特电子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09 至今	中航实业/中天泽集团	曾为国有企业	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航实业改制后，金诗玮通过中天泽实业及伟石控股间接持股
2016.11 至今	伟石控股	投资平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诗玮自2016年11月直接持股100%
2016.12 至今	中天泽实业	投资平台	/	金诗玮自2016年12月直接持有份额，截至目前持有 87.05% 的份额
2017.09-2022.12	中天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天泽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长	2017年1月中航实业改制后，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和中天泽实业等主体间接持股
2017.11 至今	晨鹰军泰	智能装备基金投资企业	董事长	
2020.06-2022.12	海伦哲	中天泽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长	

2、金诗玮是否符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或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金诗玮上述任职期间适用的主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适用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1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1995.05.11-2013.05.28）	“五、不准个人私自经商办企业。…… 六、不准利用职权为家属及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对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的，比照《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处理。其中有非法转移国有资产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合并处理。”	是
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2004.12.12-2009.07.01）	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三）违反规定兼任下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兼职工资或者其他报酬；……” 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以国家和企业利益为重，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对本人及亲属有可能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当主动回避，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	是

序号	主要适用规定	具体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与本企业有关联、依托关系的私营和外资企业投资入股；……（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3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07.01 至今）	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具体见下文分析
4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2003.09.23-至今）	对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准个人及其亲属违反规定投资入股与其所在国有企业有关联交易、有依托关系的私营、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是
5	《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政纪处分规定》（2009.03.01 至今）	第四条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者关联交易为本人或者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本人经营或者为特定关系人经营与其所任职企业相同或者有竞争关系业务的；……”	是
6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2011.10.14 至今）	第四条规定：“……（三）从事同类经营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违反规定投资入股；……”	是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读（十二）相关内容，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既包括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也包括以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二十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二章所列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除适用前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经核查，金诗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投资设立伟石控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投资设立中天泽实业，当时尚处于中航实业改制的过程中，金诗玮尚于中航实业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航国际执行委员审议并同意中航实业 100.00% 股权对外转让，中航实业自 2015 年底已启动其改制工作；且中航工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 号），截至金诗玮投资设立企业时，中航实业改制工作的审批流程已基本完成；

(2) 中天泽实业设立的主要目的为作为受让主体，参与竞拍中航实业股权，且中天泽实业作为管理层持股主体参与竞拍的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相关经营管理层予以报告（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5 之“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是否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3) 截至中航实业改制完成前，伟石控股或中天泽实业作为金诗玮控制的主体未实际开展其他投资活动。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所述“警示谈话、调离岗位、降职、免职处理”等处分措施，属于企业或组织对国有企业领导的违法失职行为采取的纪律性处理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措施。

根据金诗玮出具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其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当时所在企业对其本人作出的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党纪处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形式的其他法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中航实业完成改制，至今已逾两年，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综上，金诗玮于 2016 年底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要求存在不符，但其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目的是为参与竞拍原任职企业股权，并已向其原任职单位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相关经

营管理层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智能装备基金的合伙协议，了解智能装备基金关于存续期的约定及需履行的程序；

2、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关于延长合伙期限相关事宜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3、取得中航产业投资关于智能装备基金基本信息及合同变更履行基金业协会信息报送及变更完成的凭证；

4、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5、查阅伟石控股、中天泽实业、中航产业投资、图灵智能装备、中天泽集团、智能装备基金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中航实业变更为中天泽集团的相关文件，核查各层控制主体的设置原因；

6、取得金诗玮关于各层控制主体设置原因及稳定性的说明；

7、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及其主要合伙人泰豪科技、珠海中合荣创、莱芜财金出具的关于持有份额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8、查阅智能装备基金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智能装备基金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确认函；

9、查阅中航产业投资与深圳鲁宁实业有限公司、莱芜财金签署的《投委会成员委派权委托协议》；

10、取得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声明与确认；

11、查阅薄晓明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其个人社会保险缴交明细，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交明细表，核查薄晓明是否曾于发行人任职或负责任何工作；

12、取得薄晓明及发行人相关确认，核查薄晓明是否入职发行人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13、查阅薄晓明提供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取得薄晓明出具的书面确认，核查薄晓明对外股权投资及任职情况；

14、查询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中航产业投资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时向基金业协会提交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15、取得薄晓明支付相关出资款的流水及金诗玮的相关银行流水；并对薄晓明进行访谈；分别取得薄晓明与金诗玮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薄晓明是否与金诗玮存在代持关系；

16、查阅金诗玮提供的调查表，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取得金诗玮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相关任职经历及投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智能装备基金存续期展期事项已履行合伙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程序，基金存续期满后的安排不会影响控制权稳定。

2、金诗玮控制的各层控制主体设置合理，各层控制主体稳定，虽然金诗玮出资比例较低但其已采取必要的稳定控制权措施且该等措施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故不存在短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该股权架构符合控制权相关股份权属清晰、稳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控制权稳定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薄晓明未入职发行人且报告期内辞任发行人董事具有合理原因；薄晓明不存在替金诗玮代为控制或持有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份额情形。

4、金诗玮于2016年底出资设立其他企业的情形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要求存在不符，但其投资设立其他企业的目的是为参与竞拍原任职企业股权，并已向其原任职单位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相关经营管

理层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业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海伦哲相关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海伦哲以主张金诗玮在担任董事期间以 1 元价格转让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全部股权，给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为由，请求法院判令金诗玮、中天泽集团共同赔偿损失 15,000.00 万元；（2）根据法院裁定，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 71,340,149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按*ST 海伦最新市值计算股份价值为 15,837.51 万元）和金诗玮银行账户（6217****2897）已被司法冻结；（3）因深圳连硕 2020 年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会计师对海伦哲 2020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金诗玮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重要性程度、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是否存在被受限情形；（2）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根据金诗玮目前的资产情况，测算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赔偿、是否会处置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按照最坏结果测算中天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后果及责任承担，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4）结合深圳连硕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金诗玮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金诗玮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重要性程度、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是否存在被受限情形

金诗玮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金诗玮及其配偶的常用账户之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金诗玮及其配偶尚持有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股票投资，且金诗玮及其配偶可以通过其他银行账户进行日常收支活动，故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对金诗玮

无重大影响。

根据金诗玮出具的确认：“除银行账户（6217****2897）被冻结外，本人不存在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存在冻结/查封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银行账户及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票被冻结外，金诗玮其他银行账户或财产不存在冻结/查封受限的情形。

（二）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根据金诗玮目前的资产情况，测算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赔偿、是否会处置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1、按照区间值重新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份价值、是否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

海伦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格为 3.82 元/股，按照股票涨跌幅测算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票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价格涨跌幅	股票价格（元）	持有股份价值（万元）
1	+50%	5.73	40,877.91
2	+30%	4.97	35,427.52
3	+10%	4.20	29,977.13
4	0%	3.82	27,251.94
5	-10%	3.44	24,526.74
6	-30%	2.67	19,076.36
7	-50%	1.91	13,625.9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在海伦哲股价 30%涨跌幅范围内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票价值波动区间为 19,076.36 万元-35,427.52 万元，金诗玮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68.17 万元，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30%测算，中天泽集团及金诗玮合计被冻结资产总价值为 19,344.53 万元，不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已冻结资产价值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50%测算，中天泽集团及金诗玮合计被冻结资产总价值为 13,894.14 万元，存在股票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已冻结资产价值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

2、根据金诗玮目前的资产情况，测算其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赔偿、是否会处置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外，金诗玮本人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股票投资及个人自有房产等主要财产价值超过 5,600 万元（房产价值按照深

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住宅小区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测算）。

根据前述测算，若被冻结资产处于测算的最低价值 **13,894.14** 万元、不足偿付的情况下，金诗玮的自有资产足以覆盖其因海伦哲诉讼事项要求赔偿的金额，无需通过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支付赔偿款。

此外，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苏高法[2022]21号）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在保全案件中对已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是否超标的额的认定，原则上应以查封、扣押、冻结该财产时的实际价值为准，一般无需考虑财产处置时是否降价问题”、“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价值，一般应根据下列情形估算：……冻结上市公司股票的，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结合股票市场行情估算”。

因此，在上述案件判决前，因海伦哲股票持续下跌而被法院裁定扩大冻结范围，从而导致需处置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可能性较小。

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已分别出具承诺：

“（1）除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所持有的相关主体股权/财产份额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等其他权益），本人/本企业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因海伦哲诉讼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全部义务或责任。

（2）如因海伦哲相关诉讼导致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所持有的任何主体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或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立即提供其他等值且有利于执行的担保财产予以置换，以确保不会影响比特技术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3）如因法院生效判决导致本人/本企业需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义务的，在被冻结资产不足偿付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提供除本人/本企业对外投资持有的相关主体股权/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比特技术股份等其他权益）以外的其他自有资产进行偿还，不会影响比特技术直接或间接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比特技术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30% 测算，不存在可能导致已冻结资产价值无法覆盖裁定冻结金额的情形；按照海伦哲股票价格下跌 50% 测算，金诗玮

仍有足够能力支付海伦哲诉讼的相关赔偿，无需通过处置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支付赔偿。

3、海伦哲（作为原告）与中天泽集团（作为被告）、金诗玮（作为被告）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2)苏 03 民初 775 号)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 诉讼具体进展

2022 年 10 月 12 日，海伦哲法定代表人金诗玮以海伦哲的名义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

2022 年 10 月 26 日，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诗玮、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2022)苏 03 民初 775 号)的议案》，同意海伦哲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诉讼尚待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准予撤诉裁定。

(2) 撤诉申请书中汇总并引述的部分司法文件情况

针对 2022 年 5 月 22 日海伦哲以“加盖海伦哲公章的民事起诉状”起诉时任海伦哲法定代表人金诗玮及中天泽集团的诉讼，撤诉申请书在陈述撤诉理由时汇总并引述了部分相关的司法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①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文件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2017]最高法执监 412 号）：“公章是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重要外在表现形式，一般情况下，公章持有者具有公司授权，盖有公章的文书反映了公司的意思。但文书盖有公章，仅使该文书具有代表公司意思的外在形式要素，在公章持有者非基于公司意思持有公章等情况下，盖有公章的文书并不当然代表公司意思。同时，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诉讼意志代表主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没有作出限制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诉讼活动，一般即应视为公司的诉讼行为,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41 条第一款：“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

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

②江苏省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文件内容

根据江苏省高院民二庭整理的《江苏全省法院公司纠纷案件审判调研报告——股东诉讼、股东会决议效力问题篇》：“人章分离导致公司诉讼代表人资格发生争议，是典型的公司内部矛盾外化的情形，直接影响诉讼程序的推进，司法应当介入，且原则上应以法定代表人为诉讼代表人。

(1)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权限是法定的。《民法通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据此，法定代表人作为独任制公司机关，具备对外代表公司作出意思表示的法定职能。

(2) 公章持有人以加盖公章形式代表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权限来自授权。人章之间的重要区别在于，公章持有人可变，而法定代表人唯一。如赋予公章持有人法定代表权限，会导致公司代表权的不确定性。因此，虽然实践中大量的公司意思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外作出，但是法律并未赋予公章持有人与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代表权限，产生争议时还必须考量公章持有人的授权。”

(三) 按照最坏结果测算中天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后果及责任承担，进一步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0.4.1条、10.4.5条、10.4.17条相关规定，如海伦哲在股票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将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海伦哲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假设最坏结果即海伦哲股票被终止上市交易，按照海伦哲截至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中天泽集团持有的海伦哲股票价值为9,332.42万元，在此情形下，中天泽集团及金诗玮被冻结资产总价值为9,600.59万元。如法院最终做出不利于中天泽集团及金诗玮的生效判决，除已被冻结资产外，中天泽集

团及金诗玮尚需额外承担 5,399.41 万元的赔偿义务。

除金诗玮持有可处置的自有资产 5,600 万元外，根据中天泽集团提供的财务报表、单位银行存款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天泽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除海伦哲及发行人外）合计约 1.26 亿元，该等资产及金诗玮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足以覆盖上述额外赔偿金额，不会对中天泽集团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无需处置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此外，根据海伦哲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0.3.6 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申请。”

（四）结合深圳连硕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金诗玮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是否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1、深圳连硕相关情况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1）深圳连硕经营业绩恶化与金诗玮无直接关联

①深圳连硕经营状况不良导致的人员流失、资产处置等与金诗玮没有关联

根据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连硕的不良经营状况在中天泽集团尚未控股海伦哲时即已存在。根据深圳连硕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深圳连硕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时，杨娅一直担任深圳连硕的法定代表人，由于深圳连硕经营业务不属于海伦哲主业，其运营管理均由杨娅、海伦哲原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等直接负责。金诗玮从未担任深圳连硕任何职务，也未干涉深圳连硕正常经营。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012），海伦哲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1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江苏证监局认定，海伦哲2016-2019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6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149,321,326.27元，虚增利润总额76,560,466.28元；2017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177,672,547.44元，虚增利润总额76,046,139.41元；2018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170,319,993.28元，虚增利润总额85,973,047.60元；2019年度，海伦哲虚增营业收入195,105,088.69元，虚增利润总额50,336,099.03元；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海伦哲各年度披露利润总额的74.30%、43.10%、70.39%和103.56%。《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责任主体与金诗玮无关。

②根据海伦哲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深圳连硕的主要事项与金诗玮无直接关联

2021年4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317号），对海伦哲2020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具体事项与深圳连硕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事项	具体情况	与金诗玮、中天泽集团是否有关
1	关于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2020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期初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存疑	因未能实施现场访谈等重要审计程序，亦未取得函证回函等重要审计证据，仅凭有限的替代程序，我们未能就深圳连硕上述会计科目的期初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上述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及可回收性，存货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计价的准确性以及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疑虑，鉴于上述资产、负债的延续性，审计机构亦无法判断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负债对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	否
2	关于2019年末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存疑	鉴于对海伦哲子公司深圳连硕和另一家子公司深圳巨能2020年期初应收账款、存货及应付账款存疑，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深圳连硕和深圳巨能商誉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结论的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及追溯的金额。	否

2020年4月，根据海伦哲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公告显示，海伦哲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诗玮。

2020年6月，海伦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金诗玮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诗玮同时担任海伦哲的法定代表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

告涉及的保留意见，针对深圳连硕 2020 年期初（金诗玮及中天泽集团控制海伦哲前）财务数据真实性存疑，因此该事项与金诗玮没有关联。

(2) 深圳连硕的处置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金诗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海伦哲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转让深圳连硕的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金诗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具体分析如下：

① 转让深圳连硕股权已依照海伦哲届时有效的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56.7021% 的支持率通过；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会议召集、投票、决议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转让深圳连硕股权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充分披露

经核查，《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后，海伦哲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会议决议均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公告及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同时，根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有关深圳连硕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及交易定价的依据等交易相关事项均已经充分披露，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连硕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咨字[2021]第 Z16-0006 号咨询报告亦均予以公告披露，不存在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③ 受让方和金诗玮、海伦哲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受让深圳连硕股权的受让方吴泽勤、宋俊与金诗玮、海伦哲股东、其他董事、监事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海伦哲转让深圳连硕股权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原告海伦哲未能举证证明金诗玮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行为，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3) 转让深圳连硕股权，有助于海伦哲尽快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和降低涉嫌财务造假事项对海伦哲的影响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66）披露，海伦哲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董事及监事换届选举。在海伦哲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中，除 1 名非独立董事姜海雁为中天泽集团提名外，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与中天泽集团、金诗玮无关联关系。

根据海伦哲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新一届董事会关于原董事会作出的转让深圳连硕股权行为形成的相关决议意见如下：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12）：“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在该年度合并报表中连硕科技归母净资产为-1,155.9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出售。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15）：“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公司已申请提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已经变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认为当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晚发送给公司董事和监事审核；2022 年审计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并形成初步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新增可能导致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海伦哲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海伦哲公司已于 2020 年对连硕科技进行了大幅减值准备处理，并于 2021 年 6 月完成了连硕科技 100%股权的整体出售。连硕科技 2016 至 2019 年的财务造假行为，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及以后的财务数据产生实质影响……2023 年 03 月 21 日海伦哲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

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议案，我所出具了《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 000150 号）。”

（4）结合深圳连硕相关情况及公开查询，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对金诗玮及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中天泽集团及发行人董监高的声明和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海伦哲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曾于海伦哲任职的相关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海伦哲公开披露公告，并经查阅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深圳连硕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深圳连硕的不良经营状况在中天泽集团尚未控股海伦哲时即已存在，其运营管理均由杨娅、海伦哲原实际控制人丁剑平等直接负责，金诗玮未于深圳连硕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干涉深圳连硕正常经营。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鉴于深圳连硕经营业绩恶化与金诗玮无直接关联，深圳连硕的处置决策符合海伦哲的决议程序要求及公司利益，金诗玮不存在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2、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时任董事长的另一家上市公司海伦哲未按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9 月，海伦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出具《立案告知书》。根据海伦哲公告（2023-012），海伦哲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就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江苏证监局已调查完毕。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调

查结果及拟进行的处罚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不涉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①本次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调查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江苏证监局列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相关当事人

2022年9月16日，海伦哲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伦哲立案调查。2023年3月9日，江苏证监局向海伦哲、杨娅、丁剑平、栗沛思、尹亚平、田志宝下发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上述案件已由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江苏证监局拟对海伦哲、杨娅、丁剑平、栗沛思、尹亚平、田志宝作出行政处罚，并对杨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案件已调查完毕。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江苏证监局列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当事人。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经江苏证监局查明，海伦哲、杨娅、丁剑平、栗沛思、尹亚平、田志宝存在以下违法事实：A、海伦哲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B、海伦哲涉嫌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针对海伦哲涉嫌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江苏证监局认为，海伦哲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证

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

针对海伦哲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江苏证监局认为，时任海伦哲副董事长、连硕科技总经理杨娅，主导、策划、指挥、实施了连硕科技系统性财务造假行为，明知海伦哲连续 4 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仍签字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时任海伦哲董事长、连硕科技董事长丁剑平，全面负责海伦哲的经营管理，未能有效管控连硕科技，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时任海伦哲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连硕科技监事栗沛思，全面负责海伦哲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工作，未能发现和阻止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伦哲董事、总经理尹亚平，承担海伦哲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时任海伦哲副总经理、连硕科技董事田志宝，未能在履职过程中及时发现和制止连硕科技存在的财务造假行为，并连续 4 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没有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海伦哲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江苏证监局拟决定：A、对海伦哲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针对 2016-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处以三百万元罚款，针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处以五十万元罚款；B、对杨娅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C、对丁剑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D、对栗沛思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E、对尹亚平、田志宝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十万元罚款。F、当事人杨娅作为时任海伦哲副董事长、连硕科技总经理，主导、策划、指挥、实施了连硕科技财务造假行为，导致海伦哲连续 4 年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拟决定：对杨娅采取 8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江苏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经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江苏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鉴于本次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调查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江苏证监局列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相关当事人，且江苏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不予行政处罚的合理理由

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认定原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海伦哲对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具有可认定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合理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的考虑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分析意见
1	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会议记录等，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的；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36、2022-037、2022-038）披露，由于法院对海伦哲召开的2020年度大会作出了关于禁止选举金诗玮、董戴、童小民等为董事，李雨华、陈悠为监事的事项的行为保全裁定，并于2022年9月21日才裁定解除此保全措施，且在此期间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行为保全裁定为由拒绝向董事会汇报，金诗玮无法及时、准备、完整地了解企业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履职受限，因此，基于对公司负责、对投资者负责、对自身职责操守负责的态度，金诗玮于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关于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时投弃权票。同时，金诗玮等人通过书面发函方式要求公司经营层聘请年审会计师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金诗玮等人在审议海伦哲2022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具体异议并投弃权票
2	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所涉及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失去人身自由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2021年9月16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海伦哲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0391民初3364号之一），对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海伦哲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选举金诗玮、董戴、童小民等为董事，李雨华、陈悠为监事的事项采取禁止实施行为。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83）披露，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	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海伦哲股东大会关于选举金诗玮等人的事项被

序号	不予行政处罚的考虑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分析意见
	的；	<p>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广）审专字（2022）第 01026 号）中指出，“2021 年 10 月发生股东控制权争夺纠纷后，董事长金诗玮未实际执行审批流程，集团审批流程的‘董事长’节点仍然存在，实际由总部办公室张秀伟代过流程。”</p> <p>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83）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一），禁止公司实施选举金诗玮等人为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成立临时监管小组，暂停金诗玮执行审批流程。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晚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四），裁定解除之前作出的部分行为保全措施。2022 年 12 月 9 日，临时监管小组解散。……自《民事裁定书》（（2021）苏 0391 民初 3364 号之四）做出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金诗玮被免除董事职务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仍由总经理主持”。</p>	法院采取禁止实施行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2) 结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案例，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主体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经统计最近三年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并结案的相关案例，立案调查公告日期在 2020 年及以后的共 18 家上市公司，其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皆已下达的类似案例共 11 家，分别为*ST 计通、*ST 必康、邦讯退、退市济堂、*ST 未来、*ST 辅仁、退市环球、ST 柏龙、太安堂、ST 瀚叶、ST 榕泰。

经核查，上述 11 家案例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主体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 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

①根据新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发行条件

根据已废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 2023 年新修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交易所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已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规当事人符合从轻、减轻或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法定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当事人符合多项从轻、减轻或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法定情形

序号	主要方面	法定情形
1	交易所作出纪律处分时综合考量的主观、客观因素	(1) 当事人的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 (2) 违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是否掩饰、隐瞒，是否采取适当的补救、纠正措施； (3) 违规行为发生后，当事人是否及时向本所报告，是否积极配合调查，是否干扰、阻碍调查进行； (4) 当事人为单位的，在单位内部是否存在违规共谋，或是否仅因个人行为导致违规； (5) 违规行为涉及的金额及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 (6) 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等造成的损失，违规当事人从中获取的利益； (7) 违规行为发生的次数、频率及持续时间； (8) 违规行为对证券发行上市、停复牌、终止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条件、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影响； (9) 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10) 违规行为对证券市场和自律监管造成的影响程度； (11) 其他需要考量的因素。
2	认定从轻、减轻或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考虑情形	(1) 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本所或者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 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或已采取相关补救、纠正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 (3) 违规行为是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失去人身自由等造成； (4)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A、当事人的违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

根据海伦哲相关公告，海伦哲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36）披露，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对海伦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所面临的障碍的回复如下：“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丁剑平等人强抢公司公章证照事件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的严

重混乱情况仍至今持续，法人代表失去对公章证照的控制，总经理马超、副总经理邓浩杰、财务总监陈庆军以行为保全裁定为由拒绝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上无法有效运作，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36）披露，独立董事杜民、黄华敏、张伏波对海伦哲未能如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回复：“由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本人履职受限，无法保证一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人在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议案时，投了弃权票。”、“自2021年公司股东发生控制权纠纷以来，我们独立董事多次呼吁股东之间应积极协调，尽快解决目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但至今仍未得到解决。因此，就目前而言，本人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不排除公司存在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报告的风险。”

根据前述海伦哲相关公告、董事会决议表决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天泽集团、实际控制人金诗玮对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不具备主观恶性，亦不存在恶意导致信息披露义务延期履行的主观故意。

B、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并向交易所或者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根据海伦哲公告披露，在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积极主动采取或要求公司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详细资料并审阅、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把关、与会计师持续保持沟通、及时披露《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按交易所要求回复问询意见等。

例如，根据海伦哲公告（2022-036）披露，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的回复如下：“2022年5月18日，董监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李雨华、陈悠向公司经营层发出《关于要求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函》，要求公司经营层聘请年审会计师对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

同时及时为董监事提供详实完整的材料以便审阅，为做好半年报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经过上述董监事反复协调，公司于8月上旬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把关，相关审核意见将为董监事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提供参考。”

C、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已经江苏证监局调查完毕。对于海伦哲涉嫌未按期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江苏证监局认为，海伦哲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的上述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情形，并对海伦哲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据此，江苏证监局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负责人员，未认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D、违规行为是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失去人身自由等造成

2021年9月16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向海伦哲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0391民初3364号之一），对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海伦哲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选举金诗玮、董戴、童小民等为董事，李雨华、陈悠为监事的事项采取禁止实施行为。

2022年9月2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0391民初3364号之四），对前述已作出的行为保全进行调整，具体裁定如下：“1、解除被申请人海伦哲对于其2021年5月21日作出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选举张伏波、黄华敏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决议事项实施的禁令；2、本案诉讼期间，海伦哲暂停执行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高管人事任免、重大资产处分决议，包括海伦哲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中第（八）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所涉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3、解除之前作出的其他行为保全措施。”

根据海伦哲现行公司章程，上述裁定涉及条款第一百零八条（八）项、第

(十)项、第(十一)项分别为：“(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022年12月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0391民初3364号之五)，对前述已作出的行为保全进行调整，解除对被申请人海伦哲的全部行为保全措施。

鉴于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期间，海伦哲股东大会关于选举金诗玮、董戴、童小民等为董事，李雨华、陈悠为监事的事项被法院采取禁止实施行为，金诗玮等人因相关保全措施导致无法正常履职，属于被动性因素，且不存在恶意规避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据此，该等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规定可减轻或者免除纪律处分情形。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无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海伦哲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主体为上市公司

海伦哲而未涉及中天泽集团、金诗玮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海伦哲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1、取得金诗玮出具的关于自有资产情况的确认函，核查金诗玮可处置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2、查阅海伦哲诉讼相关裁定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阅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取得金诗玮作为海伦哲法定代表人向法院提交的撤诉申请书及相关凭证文件；

3、取得金诗玮的《个人信用报告》、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相关财产证明文件；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海伦哲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收盘价格，按照股票涨跌幅区间测算相应股票价值；

5、取得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关于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函；

6、取得中天泽集团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单位银行存款证明文件，核查中天泽集团可处置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7、查阅海伦哲披露的公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海伦哲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及原因；了解深圳连硕相关情况；了解机电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了解中天泽集团股份转让及委托表决权的相关事项；了解海伦哲有关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相关事项；了解海伦哲定期报告的披露进展；

8、取得中伦文德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诉讼背景、案件进展及诉

讼律师对该案件的分析情况：

9、查阅海伦哲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立案告知书》及相关公告文件；

10、查阅海伦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公告文件；

11、检索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例情况并进行分析；

12、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13、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要求。

4、关于引航物资增资及发行人国企改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6年4月，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以引航物资的增资价格并加计年化18%收益率收购引航物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由于未约定引航物资增资取得的股权所有权应归属于基金，亦未对该等股权的表决权或收益权进行特殊约定，该等商业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2）2016年5月，引航物资向增资发行人增资3214.79万元，持股比例为40.18%，发行人完成国企改革；（3）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2016年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大量资金需求，因此引航物资存在退出诉求；2016年11月及12月，智能装备基金以3,500万元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1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2018年9月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1848%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4）针对发行人改制中的程序瑕疵，已于2021年9月取得中航国际出具确认函。

请发行人说明：（1）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的真实原因及背景、是基于协议约定还是资金需求、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2）“加计年化18%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是否系一揽子交易安排，引航物资提供的是否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3）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革的各项文件中是否明确该股权转让内容，国企改革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4）针对发行人国企改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有关部门是否已出具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的真实原因及背景、是基于协议约定还是资金需求、相关表述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

1、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持股具有真实背景

经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公开披露信息，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于 2016 年期间涉及与比特有限无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于该等纠纷已导致姚延中处于被羁押状态，因此存在较为迫切的回笼资金需求，故姚延中于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指示引航物资的股东姚俊、陈美玲通过转让引航物资股权的方式筹措资金，因此退出发行人股权。

鉴于此，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持股具有真实的原因及背景。

2、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应以引航物资的增资价格并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收购引航物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故引航物资的股东姚俊、陈美玲转让引航物资股权时的定价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确定的定价原则执行。

鉴于此，姚延中因存在资金回笼需求而通过间接转让引航物资股权方式退出发行人股权，其退出时的定价按照《股权收购协议书》确定，其退出时点主要是由于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真实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关于引航物资退出背景的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二）“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是否系一揽子交易安排，引航物资提供的是否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1、“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书》并经访谈确认，“加计年化 18% 收益率”是基于投资收益考虑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可保证引航物资有一定的投资收益，因此《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及价格约定均符合姚延中及其当时实际控制的引航物资作为财务投资人的商业合理目的。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书》未涉及比特有限的实际控制权的约定或限制条款。

经核查，后续股权转让因姚延中涉及与比特有限无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

导致,因此需要退出比特有限股权以进行变现,故后续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股权收购协议》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与《股权收购协议书》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2018年11月,金诗玮通过伟石控股成为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中航产业投资控制智能装备基金及中天泽集团。中航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具有真实及合理的背景(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2之“2018年中航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及合理性”),与《股权收购协议书》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综上,《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的“加计年化18%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2、引航物资出资款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1) 引航物资出资款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

“过桥资金”通常指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等以借贷并收取利息为目的提供的短期资金支持及拆借。引航物资作为姚延中实际控制的投资主体,与中航产业投资或智能装备基金不存在提供借贷资金或资金拆借的安排,引航物资参与本次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并非以提供资金借贷换取利息收益为目的,因此该等款项不属于过桥资金。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出具的确认并经访谈薄晓明,引航物资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向中航产业投资或智能装备基金提供借款、提供过桥资金或代替智能装备基金持有比特技术股权的情形。就引航物资对比特有限进行增资事项,除《股权收购协议书》外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外,中航产业投资或智能装备基金与引航物资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引航物资相关协议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①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

参与发行人增资时,引航物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姚延中,其同时也是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之一。经访谈薄晓明,根据2016年初中航产业投资与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达成的合作意向,姚延中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迪

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认缴智能装备基金 3 亿元出资份额，并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权委派 1 名代表。智能装备基金募集设立阶段初步确定的投资人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及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私募股权基金设立时的募资和投资项目开发成为基金发起人的主要任务之一。

比特有限为智能装备基金筹建阶段储备的投资项目之一。2016 年初，薄晓明了解到发行人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同意发行人引入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以清偿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基于对比特技术业务及团队的认可，并考虑到智能装备基金尚未成立，姚延中作为智能装备基金的主要发起人，决定先以引航物资为投资主体参与比特有限增资，以确保基金成立后不丧失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机会，并有利于智能装备基金后续募资和投资者引进。

因此，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

②引航物资出资款为其真实出资

经核查引航物资支付增资款的相关银行流水，并通过访谈确认，引航物资支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引航物资实际控制人姚延中控制的公司。因此，引航物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均为姚延中的自筹资金，为其真实出资。

③引航物资本次增资后享有真实的股东权利

经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书》未约定协议双方存在委托持股、代为持股或类似利益安排，且未约定引航物资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权所有权应归属于智能装备基金，亦未约定该等股权的表决权或收益权归属智能装备基金，该协议内容未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事项。因此，引航物资在持股期间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享有比特有限的分红权，系比特有限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增资完成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引航物资完成增资后，比特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引航物资有权推荐 2 名。比特有限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引航物资有权推荐 1 名，且监事会主席应由引航物资推荐的监事担任。据此，引航物资完成增资后，享有提名董事及监事的权利。

因此，引航物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作为其真实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④相关协议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符合中航产业投资及引航物资各自的投资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如下：

鉴于当时智能装备基金尚处于筹备过程中，中航产业投资作为智能装备基金的发起及募集机构，为吸引投资人投资，拟锁定基金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可确保智能装备基金成立后不丧失未来对比特有限的投资机会，中航产业投资可通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保留对优质标的企业的投资机会，符合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项目锁定需求。

同时，姚延中控制的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智能装备基金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如基金未来成功设立，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仍可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身份获取该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引航物资作为姚延中实际控制的投资主体，其投资目的为获取收益，通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可进一步明确其投资收益预期，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资目的。

因此，《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引航物资出资款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增资具有真实的投资意图且出资款为其真实出资，并于增资后享有真实的股东权利；《股权收购协议书》属于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之间的合理商业安排，该等商业安排不构成股权代持。

（三）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是否明确该股权转让内容，国企改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是否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是否明确该股权转让内容，国企改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股权收购协议书》为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经友好协商，自行达成的股权转让安排。引航物资在对比特有限增资当时以其自筹资金投资，其为比特有限实际的股东，并非名义股东，故《股权收购协议书》未向有关部门报备，未经有

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未涉及该股权转让内容。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除《股权收购协议书》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外，中航产业投资与引航物资就发行人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及薄晓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就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本次改制相关事项，引航物资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2、上述股权转让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相关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或领导班子成员

根据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进行穿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增资时，引航物资、中航产业投资的股东、董监高均与比特有限或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比特有限及比特有限国有产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单位负责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安排不属于需经有关部门事先审批的事项、

(2) 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属于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行为

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系基于对拟投资项目达成一定商业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安排的主体分别为姚延中实际控制的企业引航物资以及姚延中拟作为主要投资人之一的智能装备基金，两者具有较为密切的利益关系，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因此，双方达成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属于民事主体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且协议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3) 相关股权转让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鉴于比特有限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降低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比特有限当时的国有股东放弃比特有限 2016 年增资权利，并同意由其他股东及外部投资者对比特有限进行增资，以帮助比特有限渡过危机。同时，比特有限 2016 年增资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引航物资参与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引航物资已按照协议

约定履行完毕其实缴出资义务，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比特有限当时的经营状况。

在引航物资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相关股权转让安排的履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据此，相关股权转让安排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4) 相关股权转让安排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2016年12月，智能装备基金以3,500.00万元的对价收购引航物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智能装备基金通过引航物资间接持有比特有限的股权。2018年9月，引航物资将其持有的比特有限40.18%股权转让予智能装备基金。智能装备基金由间接持股发行人变为直接持股，至此引航物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中航产业投资确认，并经访谈引航物资相关人员及薄晓明，《股权收购协议书》项下的股权转让安排已履行完毕，双方权利义务已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鉴于此，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对发行人本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 针对发行人国企改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有关部门是否已出具确认意见。

1、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2020年3月25日，中航深圳出具《致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件》，确认比特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已按照当时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深圳对该次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2021年9月26日，中航国际出具《致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函》，确认比特有限该次增资的事宜已按当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立项和备案程序，并已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中航国际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和增资行为无异议。

根据上述确认文件，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虽然未就发行人本次国企改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明确意见，但有权部门已对发行人本次改制

涉及的价格和增资行为予以确认，且无异议。

2、发行人国企改革未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

(1) 发行人国企改制的背景

2016年初，发行人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财务亏损、现金流紧张，亟需引进大量外部资金维持生产经营稳定、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外部债务。2016年1月，发行人向其股东中航实业提交《关于紧急解决5,000万元周转资金以渡过经营危机的请示》（中航比特司字[2016]004号），申请中航实业向其提供借款或增资5,000万元。在当时中航工业在集团推行“两清两控”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上级股东中航国际积极落实“清理两金占用、盘活低效非主业资产、精简管理费用”和“瘦体健身、提质增效”的工作要求，不同意向发行人继续增资，但同意通过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者进行增资，以帮助公司渡过危机。

本次增资后，比特有限经营状况借助外部资金得到有效改善，避免了国有资产继续贬值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2) 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6年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3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比特有限的净资产值为2,639.83万元。

2016年3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比特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53.27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备案。

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3)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6年5月3日，比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2016年5月11日，比特有限与引航物资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原股东签署《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01360130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231号），在本次增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比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当时比特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及净资产评估值均低于当时的注册资本，比特有限处于亏损状态。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经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深中信验报字[2016]第009号、深中信验报字[2016]第010号及深中信验报字[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比特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因此，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均已出资到位。

综上所述，比特有限本次增资系在连年亏损的前提下经上级股东批准引入外部资本，借助外部资本改善经营状况，有效降低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风险，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并且已依法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予以确定，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比特有限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其改制行为有权机关中航国际的确认，确认对本次增资行为无异议。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引航物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引航物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引航物资历史上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投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引航物资对发行人出资的实际来源、引航物资后续退出等事项；

2、查阅引航物资与中航产业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了解其股权收

购安排；

3、对薄晓明进行访谈，了解《股权收购协议书》的签署背景及履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增资完成后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引航物资于本次增资后享有的股东权利；

5、取得引航物资出资发行人前的银行流水，确认引航物资向发行人实际缴纳的投资款的出资来源；

6、取得中航产业投资、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及薄晓明出具的关于引航物资参与发行人改制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引航物资、比特有限原股东、中航产业投资合伙人进行穿透核查；

8、查阅比特有限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状况；

9、查阅发行人关于 2016 年增资的工商登记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阅发行人及中航实业关于 2016 年增资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请示文件等资料；

10、取得并查阅中航工业、中航国际关于投资管理的内部制度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取得中航国际、中航深圳关于 2016 年增资的确认函；

1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核查《股权收购协议书》的履行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引航物资退出发行人具有真实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关于引航物资退出背景的相关表述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2、“加计年化18%收益率”的约定与后续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引航物资出资款项不属于过桥资金安排，相关协议安排不

构成股权代持。

3、引航物资先签署股权转让安排后增资改制的事项未经有关部门认可或同意、发行人国企改制的各项文件中未涉及该股权转让内容，发行人国企改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安排对发行人本次改制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虽然未就发行人本次国企改制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明确意见，但有权部门已对发行人本次改制涉及的增资的价格和增资行为予以确认，且无异议；同时，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予以确定，且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因此，发行人本次增资不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关于中航实业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5年10月，中航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股权，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金诗玮作为中航实业总经理参会；（2）2016年9月中航实业唯一股东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中航实业100%的股权；（3）中航实业挂牌转让的受让方为中天泽实业，系金诗玮实际控制的企业，中航实业本次改制涉及向管理层转让国有产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金诗玮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作为经营管理者实际参与国有产权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企改制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2）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是否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结合金诗玮的任职情况，说明其是否作为经营管理者实际参与国有产权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是否符合国企改制涉

及管理收购的相关规定

1、金诗玮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金诗玮于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2009.12 至今	比特技术	董事长	发行人前身
2012.09-2017.12	中航实业	董事、总经理	当时为比特技术的控股股东
2010.03-2015.12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前为中航实业控制的企业；2016 年 4 月变更为中航深圳控制的企业
2014.03-2016.05	中航华东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16 年 5 月前为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2016 年 5 月变更为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

中航实业改制时，金诗玮为中航实业的董事、总经理，作为国有股东委派代表负责中航实业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中航实业改制时的公司章程，重大决策权限归属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及上级股东。中航实业当时的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除金诗玮外，其他 5 名董事均为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和**中航国际**委派，金诗玮无法控制中航实业董事会。

2、金诗玮未作为经营管理者实际参与国有产权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

(1) 中航实业改制涉及的主要决策程序

经核查，中航实业改制时，中航深圳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航国际持有中航深圳 100% 的股权，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国际 100%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航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①同意中航实业减资完成后剩余资产（含比特有限 51% 股权）以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②如第三方竞得公司股权，并由此导致员工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由公司及相关企业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该次董事会由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席或列席，金诗玮当时仅作为中航实业的六名董事之一，参加了中航实业就本次改制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并进行了表决。

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中航实业上级股东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议程序具

体如下：

时间	决策机构	主要决议/批复内容	是否参与决策
2015.11.16	中航国际执行委员会会议	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实业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国资授权机构备案的中航实业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	未参与决策
2016.09.20	中航深圳董事会	同意中航深圳采用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中航实业 100% 股权，挂牌底价以经国资授权机构备案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未参与决策
2016.09.20	中航深圳作出股东决定		未参与决策
2016.09.21	中航国际	《关于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由中航深圳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做出）	未参与决策
2016.11.20	中航国际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方案》，明确本次改制的背景、转让方式及价格、受让方资格条件及交易条件、员工安置问题、债权债务处理问题、转让收益处置等事项（由中航深圳上级股东中航国际做出）	未参与决策
2016.11.28	中航国际	《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明确本次股权转让将以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中航深圳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5,131.27 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所持中航实业 100% 股权	未参与决策
2016.12.01	中航工业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航深圳以 5,131.27 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 股权	未参与决策

根据本次改制相关会议及决策等文件并经金诗玮确认，金诗玮当时仅作为中航实业的董事，参加了中航实业就本次改制事项召开的董事会并进行了表决，但未实际参与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及中航工业的前述决策过程。

（2）中航实业改制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程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航深圳、中航实业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航深圳委托对中航实业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予以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中航实业股东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13020044 号的《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航实业的净资产为 50,392,246.99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

评报字[2016]第 1643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经中航深圳委托，对中航深圳拟转让中航实业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依据瑞华专审字[2016]13020044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中航实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31.2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中航工业备案。

据此，中航实业本次改制已履行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等程序，中航深圳作为中航实业的股东，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并由中航国际出具《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方案》，确定本次改制的转让价格。

鉴于此，金诗玮未实际参与中航深圳或中航国际前述委托中介机构、确定交易底价、制订产权转让方案等主要改制事项的决策。

(3) 金诗玮就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已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金诗玮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当时作为中航实业的董事，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就本次改制事项参与表决，未实际参与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或中航工业关于本次改制的决策，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关于中航实业改制的重大事项；中航实业改制各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金诗玮仅作为中航实业董事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履行职责，未实际参与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或中航工业关于本次改制的决策，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3、本次改制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包括股权转让方案制定、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国资审批及进场交易在内的国有股权交易及国有企业改制程序，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高于标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交易对象的确定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验中航实业工

商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国资监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确认文件、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及产权交易合同、中航工业批复文件等，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失效）等有关国有资产向管理层转让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中航深圳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航实业进行了审计，符合《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本次股权转让之转让方案的制订以及与此相关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中介机构委托等重大事项均由中航实业上级股东统一组织进行，管理层未参与，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中航实业管理层成立的中天泽实业参与竞买，与社会其他意向受让方平等竞争；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且产权转让公告中的受让条件未含有为管理层设定的排他性条款以及其他有利于管理层的安排，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本次股权转让因不改变公司与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及与员工有关的社会保险等所有关系，且公司职工均为劳动合同制，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因此，不存在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将职工安置费等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而确定，挂牌底价及成交价均高于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不存在压低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中天泽实业受让国有产权时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

在向包括中航深圳在内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融资，未以该等企业的国有产权或资产为管理层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管理层不存在经审计认定对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转让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标的企业净资产及违反《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等情况，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六条的规定；

⑦管理层通过中天泽实业受让中航深圳转让的国有产权，未采取信托或委托等方式间接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及《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号）第九条的规定。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航工业出具《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中航深圳以 5,131.27 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 100% 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改制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二）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是否获得有关部门认可、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报告

根据中航实业 2015 年 10 月 8 日就本次挂牌转让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中航实业改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同时优先考虑中航实业管理层参与竞拍。该次董事会由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经营管理层人员出席或列席，均未对管理层拟参与此次竞拍事项提出反对意见。据此，管理层参与竞拍事项已于该次董事会向中航深圳及中航国际予以报告。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转让标的“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信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在公告有效期内，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中天泽实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产权交易所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国有产权转让。

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交易机构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行为主体行使此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中航实业100%股权的受让方最终确定为中天泽实业。中天泽实业已于2016年12月成立，其合伙人信息成为公开披露信息。

2、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已取得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016年11月28日，中航国际向上级股东中航工业提请《关于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该请示后附中航国际执委会决议、中航深圳董事会决议、中航实业股东决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中航实业营业执照及国有产权登记、中航实业评估备案表、法律意见书、受让方具备的基本条件等文件。其中，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和受让方具备的基本条件并未限定仅为管理层收购或优先管理层收购，具体条件如下：

序号	条件类型	具体内容
1	受让方资格条件	①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②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受让方需提供不低于标的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的银行存款证明； 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④本次股权转让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2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①受让方需在股权过户前支付全额股权转让款和股东借款； ②受让方需承诺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发生变化，其他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6年12月1日，中航工业下发《关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航空资本[2016]1306号），同意中航深圳以5,131.27万元的底价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中航实业100%股权。

根据中天泽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中航实业历史改制过程已依法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改制事项已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未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不存在导致中天泽集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历史改制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天泽集团不存在因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单位予以报告，且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要程序，并已就本次改制事项取得了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方式和依据

就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金诗玮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其 2015 年及 2016 年期间的主要任职情况；

2、取得中航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请示材料及决议文件、审计报告及审计业务约定书、评估报告、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及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核查中航实业改制涉及的审计评估、评估备案及底价确定等程序，及核查改制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层收购事项；

3、取得中天泽集团、金诗玮分别就中航实业改制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4、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中天泽集团是否存在因中航实业改制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针对中航实业改制事项，金诗玮仅作为中航实业董事于中航实业董事会履行职责，未实际参与中航实业上级股东中航深圳、中航国际或中航工业关于本次改制的决策，以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符合国企改革涉及管理层收购的相关规定。

（2）中航实业改制过程中的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事项已向其上级股东单位予以报告，且改制过程已履行了国有资产审计、评估、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必

要程序,并已就本次改制事项取得了其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6、关于产品及技术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通过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对军用通信网络架构中的设备进行重新编程、调用和控制。管理员通过智能分组传输设备中的管理软件远程进行自动配置,告别依靠人工编码去配置分散的大量网络设备,实现网络的短时间部署和自动运行。

请发行人说明:(1)管理软件是否为智能分组传输产品的一部分、是否单独收费,产品的核心功能是否主要依靠该管理软件实现;管理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数据安全问题,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数据合规性的措施;(2)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突破”,“发行人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替代传统架构的具体体现”,并说明可比公司使用的技术、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最重要的创新体现,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SPTN)设备应用的技术是否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技术劣势。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管理软件是否为智能分组传输产品的一部分、是否单独收费,产品的核心功能是否主要依靠该管理软件实现;管理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数据安全问题,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数据合规性的措施

1、管理软件是否为智能分组传输产品的一部分、是否单独收费,产品的核心功能是否主要依靠该管理软件实现

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由硬件和软件两部分构成,其中软件部分包括网络管理软件和嵌入式软件两部分。网络管理软件是指网络管理与智能筹划软件;嵌入式软件由嵌入式应用软件和嵌入式系统软件组成。

网络管理软件,单独安装在用户系统服务器上,客户可通过浏览器(内网)登录账号,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可视化的操作界面,实现整个网络的故障、性能、

安全、业务配置的监控和管理。网络管理软件是人和网络交互的界面，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通信网络中各类型通信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通信设备之间的实时通信情况，用户可以直观了解整个通信网络的实时运行状况，出现网络故障时能够快速发出告警显示、向用户呈现网络故障的具体信息，有助于用户及时处理网络故障；用户还可以通过图形化的操作界面对通信网络进行控制，当有新的业务需求（如紧急指令优先传达）或通信网络出现故障（如带宽拥堵）等，用户可通过网络管理软件进行网络配置（如提高指令的优先级、优化网络资源配置）。

因此，网络管理软件是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安装于用户系统服务器而非设备之上。网络管理软件未单独收费，在智能呈现、网络快速配置及恢复、网络监控及管理等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依靠设备上各类型嵌入式软件来实现。

各类型嵌入式软件通过软件烧录形式分别运行在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硬件功能模块上，包括控制模块、综合业务模块、E1 接口模块、光缆监测模块、管理模块、XGE 接口模块等，主要实现交换路由、管道化承载、信道感知、拓扑发现、控制器选举、业务感知、多路径规划、网络态势感知、设备管理等产品核心功能。其中，SDN 软件运行在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控制模块上，不但可以实现对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程序控制，也可以实现对整个网络其他通信设备的动态控制。

序号	主要功能模块	核心功能
1	控制模块	位于控制平面，负责集群控制、网络拓扑发现、态势分析、路径筹划，是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核心控制单元
2	管理模块	位于管理平面，负责板级主备控制、邻居管理、网元告警性能采集和控制、业务与信道接口管理，是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核心网元管理单元
3	综合业务模块	位于数据平面，负责实际报文的转发处理，包括二/三层协议模块、OAM 模块、业务管道化承载模块、业务保护模块、服务质量保障模块和告警/性能采集模块，是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核心交换单元
4	光缆监测模块	负责机框机电管理，通过机电管理总线，对各单板进行机电管理，对温度、电压等信息实时监控，负责机框智能化自动化运维（SNMP）管理
5	XGE 接口模块	负责与通信系统对接，获取信道的配置、告警、性能信息。同时负责业务流在信道上的收发，是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信道接入单元

2、管理软件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软件使用过程中是否涉及数据安全问题，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数据合规性的措施

(1) 网络管理软件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管理软件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已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此外，智能分组传输设备上主要嵌入式软件亦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申请软件著作权保护。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运用的管理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类型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比特资源智能调度集成控制系统 V1.0	嵌入式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3530394号	原始取得	2018.07.20
2	比特 SDN 网络虚拟化控制系统 V1.0	嵌入式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3532404号	原始取得	2018.06.13
3	比特通信路径智能规划管理系统 V1.0	网络管理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3544845号	原始取得	2018.07.16
4	比特增强型 PTN 分组交换管理系统 V1.0	嵌入式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3532406号	原始取得	2018.06.07
5	比特数字交换智能分组控制系统 V1.0	嵌入式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3542534号	原始取得	2018.05.25
6	比特 PTN 分组交换传送软件 V2.0	嵌入式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1532271号	原始取得	2016.09.20
7	基于 SPTN 接口技术的算力分担控制系统 V1.0	嵌入式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10033931号	原始取得	2022.06.23
8	基于 SOTN 网络技术的智能控制软件 V1.0	网络管理软件	比特技术	软著登字第9994861号	原始取得	2022.01.11

(2) 软件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数据安全问题

用户在软件使用过程中，不涉及数据安全及数据合规性问题。一方面，管理软件安装在客户系统服务器上，软件账号的内网登录和使用均在客户严格的受控管理下进行，无客户授权情况下，任何用户（包括发行人）均无权登录账户及获取、解析、处理相关数据；另一方面，客户对整个通信系统均部署了多层防火墙、加密机等专用安全设备，进一步保障网络设备和数据的安全性。

(二) 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新回复首轮问询问题“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突破”，“发行人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替代传统架构的具体体现”，并说明可比公司使用的技术、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最重要的创新体现，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SPTN）设备应用的技术是否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技术劣势

1、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突破，发行人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替代传统架构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主研发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及其应用方案，基于军方客户痛点，具有 SDN 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业务智能感知、有线无线统一组网、自动抗毁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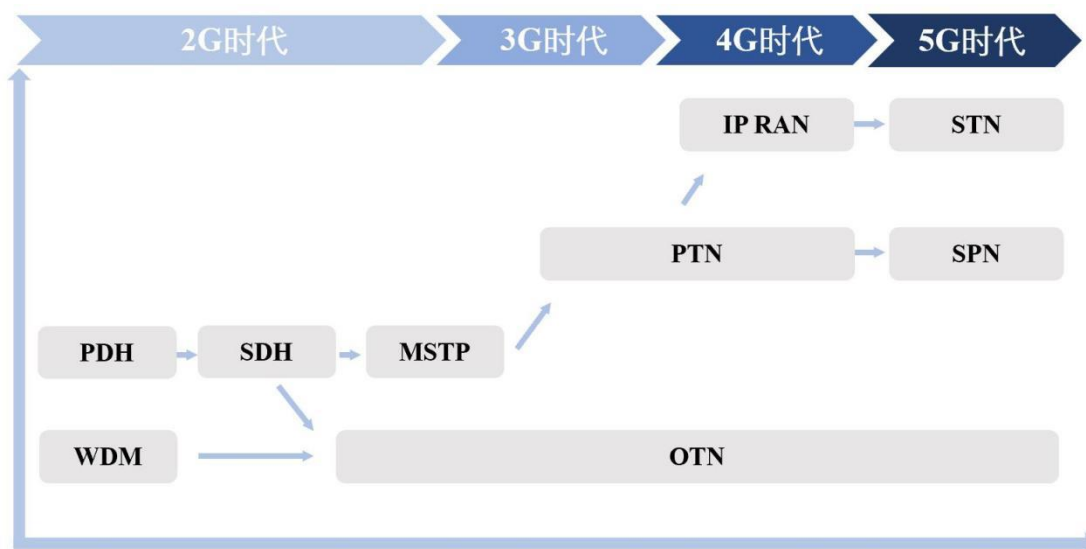
组等优点。结合发行人重大项目技术比测中关于技术方案先进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的评审指标，将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对比情况、替代传统架构的具体体现以及技术创新指标列示如下：

核心技术	关键指标和评价维度	发行人技术创新或突破	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				
		智能分组传输(SPTN)技术	路由交换技术	同步数字体系(SDH)技术	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技术	分组传送网(PTN)技术	无线接入网IP化(IP-RAN)技术
SDN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技术	网络智能化	智能化程度高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中等
	资源调度及分配	资源动态分配, 基于集中式方式实现流量工程, 效率高效	不支持	依赖人工进行规划及分配, 效率低下	依赖人工进行规划及分配, 效率低下	依赖人工进行规划及分配, 效率低下	资源动态分配, 基于分布式机制实现流量工程, 效率中等
	网络开通流程	支持便捷开通, 开通时间在分钟级	业务开通简单, 开通时间在分钟级	开通流程复杂, 开通时间在小时级	开通流程复杂, 开通时间在小时级	开通流程复杂, 开通时间在小时级	开通流程复杂, 开通时间在小时级
	网络增删业务或设备操作流程	操作简单, 无需准备时间	操作简单, 无需准备时间	操作复杂, 准备时间长	操作复杂, 准备时间长	操作复杂, 准备时间长	操作复杂, 准备时间长
	物理接口故障后解决措施	自动配置	需要通过人工干预解决	需要通过人工干预解决	需要通过人工干预解决	需要通过人工干预解决	需要通过人工干预解决
业务智能感知技术	网络智能化	智能化程度高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低	智能化程度中等
	业务态势呈现	精细化呈现各业务的转发路径、保护状态、实时流量大小以及时延、丢包情况	无法实现业务实时流量大小以及时延、丢包情况的测量	无法实现业务实时流量大小以及时延、丢包情况的测量	无法实现业务实时流量大小以及时延、丢包情况的测量	无法实现业务实时流量大小的测量	无法呈现业务的转发路径
	不同业务数据自动识别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业务系统通信自适应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弹性流量适应性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带宽利用率	基于统计复用进行带宽资源复用, 带宽利用率高	基于统计复用进行带宽资源复用, 带宽利用率高	带宽资源独占方式进行分配, 带宽利用率低	带宽资源独占方式进行分配, 带宽利用率低	基于统计复用进行带宽资源复用, 带宽利用率高	基于统计复用进行带宽资源复用, 带宽利用率高

	无线信道带宽适配能力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有线无线统一组网技术	网络融合性	融合性程度高	融合性程度高	融合性程度低	融合性程度低	融合性程度低	融合性程度低
	兼容机动网络	支持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兼容光传送网组网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有线无线综合组网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无线信道高优先级业务的保障能力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自动抗毁重组技术	网络可靠性	可靠性高	可靠性低,有广播风暴风险	可靠性高	可靠性高	可靠性高	可靠性高
	保护机制	多路径保护,抗毁能力强	依靠生成树协议或路由协议自动收敛,抗毁能力低	主备保护,抗毁能力中等	主备保护,抗毁能力中等	主备保护,抗毁能力中等	主备保护,抗毁能力中等
	设备级冗余备份保护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支持	支持
	保护组失效后的自愈能力	具备	不具备	不具备	不具备	不具备	具备
	网络全方位状态检测	全方位多维度检测	不支持	局部检测	局部检测	局部检测	局部检测
	设备异常后的后台自动分析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故障定位	支持设备、链路、业务故障的自动检测及呈现	不支持	业务故障中断的故障点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排查	业务故障中断的故障点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排查	业务故障中断的故障点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排查	业务故障中断的故障点需要通过人工进行排查

通信传输网传输技术先后经历了准同步数字体系（PHD）、同步数字体系（SDH）、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分组传送网（PTN）、无线接入网 IP 化（IP-RAN）、波分复用（WDM）、光传送网（OTN）的演进。

传输网技术演进历程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2022 年中国光传送网发展态势》

军用通信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或行业通用技术主要包括路由交换技术、同步数字体系（SDH）技术、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技术、分组传送网（PTN）技术、无线接入网 IP 化（IP-RAN）技术等技术手段。行业通用技术在军用领域的代表性产品及技术劣势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手段	代表性产品	技术劣势
1	路由交换技术	军用网络交换机	网络可靠性低，具有网络风暴风险、无法呈现业务态势信息
2	同步数字体系（SDH）技术	军用 SDH 设备	业务开通复杂、业务调整不灵活、带宽利用率低及技术发展停滞
3	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技术	军用 MSTP 产品	设备开通时间长、带宽利用率低及技术发展停滞
4	分组传送网（PTN）技术	军用 PTN 系列产品	网络开通时间长、操作复杂、保护组失效后恢复时间长需人工干预
5	无线接入网 IP 化（IP-RAN）技术	军用 IP-RAN 产品	业务恢复时间长、业务开通维护复杂

公司智能分组传输设备是一种根据军工通信特殊需求自主研发的光通信设备。该设备融合了大容量高速率光传送网（OTN）设备、切片分组网（SPN）、光互联设备、分组传送网（PTN）设备、软件定义光传送设备（SDTN）、多业务传输和接入设备（MSTP/MSTP）等多种光传输设备的核心功能特性。

2、可比公司使用的技术手段、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最重要的创新体现

(1) 可比公司使用的技术手段

在发行人该重大项目技术比测中参与的竞争对手，主要产品使用的技术手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方案比测名次	可比公司使用的技术
1	发行人	第 1 名	智能分组传输（SPTN）技术、分组传送网（PTN）技术、同步数字体系（SDH）技术、路由交换技术
2	比测对手 1	第 2 名	智能分组传输（SPTN）技术、分组传送网（PTN）技术、同步数字体系（SDH）技术
3	比测对手 2	第 3 名	路由交换技术
4	比测对手 3	第 4 名	路由交换技术
5	比测对手 4	第 5 名	分组传送网（PTN）技术、路由交换技术
6	比测对手 5	第 6 名	路由交换技术

(2) 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最重要的创新体现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是一种针对军用通信行业痛点的综合性军用通信网络整体解决方案，能够更好的适应复杂多变的作战环境，具有网络智能化、网络兼容性和网络可靠性等显著优势。

发行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最重要的创新体现为引入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是一种网络管理方法。SDN 建立在将网络基础设施的控制面（操作系统和各种软件）与转发面分离的基础上，将自动化和编程应用于控制面，使管理员具有动态调整全网流量的能力。通过将网络控制集中到 SDN 控制器上，使整个网络在逻辑上体现为单一的网络设备，通过可编程配置实现自动化配置、控制、保护和资源调整。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通过控制器负责网络设备的管理、网络业务的编排和业务流量的调度，具有成本低、集中管理、灵活调度等优点。

该设备及应用的技术方案，以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为基础，集合了 SDN 集中控制及分布部署技术、业务智能感知技术、有线无线统一组网技术、自动抗毁重组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最重要的创新体现在网络资源的动态调度及分配、网络配置效率提高、业务态势智能呈现、网络兼容性提高、故障快速定位及自动恢复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方面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发行人技术创新体现
1	SDN 集中	网络资源	行业通用技术主要依赖人工	发行人根据网络通路中所流经的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方面	行业通用技术情况	发行人技术创新体现
	控制及分布部署技术	的动态调度及分配	对网络中业务数据进行规划及分配，配置效率低，无法实现性能和配置效率的平衡。	各种数据流量的特性选取传输路径，保障关键业务数据的传输质量，并且在网络拥塞的情况下，动态调整路由，整个通信网络如同一个“可控的城市交通系统”。
		网络配置效率提高	行业通用技术主要依赖人工进行网络开通、增删和故障处置，操作复杂、耗时长。	发行人可实现网络的自动配置，操作简单、耗时较短。
2	业务智能感知技术	业务态势智能呈现	行业通用技术无法实现对通信网络中不同业务数据的识别，因而无法实现业务态势的直观呈现。	发行人可精细化呈现各业务的转发路径、保护状态、实时流量大小以及时延、丢包情况，并以网络拓扑结构图形式进行智能呈现，使用户能够实时掌握全网络通信链路状态。
3	有线无线统一组网技术	网络兼容性提高	行业通用技术对机动网络、无线网络等网络兼容性较低，动态组网和传输路径切换能力较弱。	发行人网络兼容性较高，动态组网能力强，无线路径与有线路径、无线路径与无线路径的切换时间短。
4	自动抗毁重组	故障快速定位及自动恢复	行业通用技术对通信网络的保护能力较弱，备用路径较少，无法实现对网络故障的全面监测、准确定位，往往需要通过人工干预才能恢复，恢复时间较慢且不可控。	发行人对通信网络的保护能力较强，多路径保护，可实现对网络故障的全方位多维度监测、故障快速定位及自动恢复，网络故障回复时间大幅缩短。

3、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SPTN）设备应用的技术是否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技术劣势

（1）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通信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简称 5G）。5G 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5G 通讯设施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国际电联为 5G 移动通信定义了增强移动带、超低时延高可靠通信和大规模机器通信三大类应用场景。5G 的承载网应满足超高的承载速率、极低的传输时延、高精度时间同步、网络切片和智能化等要求。

5G 承载网主要由接入网、传输网和核心网组成，其中：基站部署于接入网，主要负责用户终端在无线侧的接入与管理；传输网由 SDN 控制权以及底层的转发节点组成，主要用于传输基站与核心网之间的控制信令与用户数据；核心网部署了一系列核心网网元，这些网元协同对用户终端进行鉴权、计费和移动性管理等。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主要对标 5G 网络架构中的传输网重要设备。

移动通信网通用架构



资料来源：星云实验室，《解析 5G 安全（一）：5G 网络架构》

作为 5G 网络最重要的特性之一，网络切片成为灵活调度及合理分配 5G 网络资源的关键所在，被誉为“5G 前行的助推器”。网络切片本质上是指将运营商的物理网络划分为多个虚拟网络，不同的业务占有不同的网络资源和具有不同的管控能力，每一个虚拟网络根据不同的服务需求，比如时延、带宽、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来划分，以灵活的应对不同的网络应用场景。

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是网络切片的先决条件之一，是 5G 网络架构的关键技术之一。5G 网络将基于 SDN 架构实现控制和承载功能的分离，实现网络的灵活部署；基于功能虚拟化（NFV）专用设备的虚拟化进而实现云架构网络；基于网络切片（SPN）将一张物理网络的逻辑切片分离成多张逻辑网络，实现多类不同应用场景的网络需求。

随着 5G 网络建设的逐步展开，用户需求的不断提升、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业务智能化的不断演进，对承载网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承载网向更大带宽、更灵活的组网、更低时延、网络切片和智能化方向不断演进，如分组增强型光传输网（OTN）技术、基于 OTN 技术解决 5G 承载问题的 M-OTN 技术、软件定义光传送设备（SDTN）等，将未来的 5G 承载网打造成一张既灵活又高效，既稳定又智能的综合承载网络。

（2）军工通信行业发展趋势

除通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外，面对复杂多变的战场环境，军工通信行业对信息的融合性、低延时性、智能化、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①更好的融合性

军工通信发展的趋势在于多域融合，即在统一的通信网络架构下，实现天基、空基、地基等多种接入方式，固定、移动、卫星等多种连接类型，并实现网络侧的固定、移动、卫星等多接入、多连接、多服务融合，满足战场多样化要求，以实现空、天、地、海立体覆盖以及多种异构网络的融合共存需求。

②更低的时延性

通信传输主要包括作战期间的语音传输、图像传输和视频传输。在部队行进时，部队之间的通信要求是不断变化的。这需要军工通信技术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将信息快速交互。更低的延时性要求拥有更好的军工通信传输带宽和传输技术。当前的战场环境要求指挥者依靠视频、图像、远程交互式战场操作系统与分布式数据库等工具进行战场态势感知和作战指挥。这对战术通信系统的通信容量、通信速率、移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③更强的智能化

军事智能化是指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无人系统、生物交叉等技术和方法，全面提升军队智能化作战能力的过程。其核心目的是全面提升作战效能，最终形成一个以信息为主导，具备战场感知、信息传输、处理决策、指挥控制、任务执行、效果评估等作战能力的闭环。可以预见，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军事智能化将作为重要驱动力引发新一轮颠覆性的军事变革，深刻改变未来战争的军事理论、装备体系、组织形态与作战方式。

④更高的可靠性

更高的可靠性要求网络具有高抗毁性和可重构性。随着现代战争技术的发展和战场环境的复杂，越来越多的军队通过精确定位并打击敌军战术通信网络中的节点或者链路等通信设备的方式来摧毁通信系统，从而赢得战争，因此，可靠稳定的战术通信网络的构建、网络稳定性的维护、网络的抗毁重组在现代作战指挥系统中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应用的技术，既符合当前5G通信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又能较好的满足军事通信网络融合性、低时延、智能化、可靠性等现实需求，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及其技术首次批量应用部署于军方重大项目中，替

代了同步数字传输体制（SDH）、多业务传送平台（MSTP）技术、分组传送网（PTN）技术、无线接入网 IP 化（IP-RAN）技术等等传统的通信传输体制，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技术劣势较小。

公司将紧跟未来通信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参与国防重点建设项目，并针对军工通信网络痛点进行研究开发，不断对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相关技术上迭代升级。在未来技术的储备方面，发行人已有多个 SPTN 项目进入工程研制阶段，如网络通信 N4 项目，将支持智能分组传输（SPTN）和光传送网（OTN）混合组网，采用光传送网（OTN）技术实现通道隔离和更强的网络保护，具备网络快速重构和灵活部署能力，支持网络规模大小的机动变化能力等。

7、关于收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合同中未约定暂定价而以估计价确认收入的情形，但报告期后存在调整暂定价的情形；（2）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的配套周期均在 5 年以上，主要产品 IP 程控交换设备、车载式音视频设备等在量产后销售金额较大，但在一至两年后销售收入均大幅减少，发行人 2021 年贡献主要收入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量产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调整暂定价的收入确认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发行人调整暂定价及对应收入调整情况；（2）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配套周期的确定依据；配套周期较长但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销售是否也将呈现上述特点；发行人关于营业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的产品情况、订单签订时间及订单金额、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之“（二）收入确认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军方已审价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审定价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尚未审价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如存在调整暂定价的情形，则在调整暂定价当期按差价调整收入，后续经军方审价并在签订价差协议后按差价在审价完成当期调整收入。”

二、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发行人调整暂定价及对应收入调整情况

1、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公司与军方客户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中约定的暂定价格为具体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针对军方尚未审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即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该价格能够代表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符合会计准则中可变对价最佳估计数“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的规定，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后续签订暂定价调整合同或军方审价后签订价差协议的情形，公司在暂定价调整或审价完成当期，根据暂定价调整的差额或暂定价与军审价的差异情况确定差价。差价总金额的确定及收取差价款的权利均系依据当期签订的暂定价调整合同或军方审价后签订的价差协议，而非公司自行决定。差价款在前期无法提前预计，公司在前期亦无收取差价款的权利。因此，公司按差价在暂定价调整当期或军方审价完成当期调整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收入确认方法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军工企业中，对于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的情形	所属情形	该情形下的收入确认
1	东土科技 (300353)	1、若合同中约定为暂定价格的，在客户验收后按照合同暂定价格或暂估价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定价合同或补充协议，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2、在签订定价合同或补充协议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若取得进一步可靠证据，判断原暂定价格合同价格需要调整，将最佳可靠估计价格与暂定价格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1、军审价调整 2、暂定价调整	1、军审价调整情形下，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2、暂定价调整情形下，将最佳可靠估计价格与暂定价格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2	新光光电 (688011)	若合同中约定了暂定价格的（可变对价），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暂定价收入，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暂定价格（可变对价），如与合同暂定价格有差异，按差异金额调整当期收入，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当期确认收入为审定价收入减前期已累计确认收入。	暂定价调整	按差异金额调整当期收入
3	金信诺 (300252)	公司军品的销售存在审价情况，在收入初始确认时参照合同暂定价格，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收入，并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后续可变对价的变动额调整当期收入和应收账款。	暂定价调整	对于后续可变对价的变动额调整当期收入
4	江航装备 (688586)	公司配套 G 机型的航空产品与配套 F 机型的产品在性能指标、功能配置及成本费用方面较为相近。2019 年，公司收到 A01 转发的配套 F 机型产品调价通知，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配套 F 机型产品审定价格调整配套 G 机型产品暂定价格，并将累计销售产品价差冲减当年营业收入。	暂定价调整	暂定价调整后将累计销售产品价差调整当年营业收入
5	科思科技 (688788)	针对尚未完成审价的产品，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待审价完成后，将差价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军审价调整	将差价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6	邦彦技术 (688132)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军审价调整	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7	上海瀚讯 (300762)	对于审价尚未完成且已实际交付使用并验收的产品，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暂定价格作为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在审价完成后，根据新签合同对相关差价进行收入确认。	军审价调整	公司在审价完成后，根据新签合同对相关差价进行收入确认
8	雷电微力 (301050)	对于尚未审价的产品，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验收文件时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单时确认价格差异。	军审价调整	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单时确认价格差异
9	天微电子 (688511)	在销售完成、尚未取得军品审价批复前，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军审价调整	审价完成的当期将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营业收入
10	华秦科技 (688281)	对于需要进行军品审价的销售收入，在军方审价前，公司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公司依据与客户签订的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审价批复确定价格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	军审价调整	在收到军方批价文件后将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间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对于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的情形，上述军工企业均按差价调整当期收入，

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3、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发行人调整暂定价及对应收入调整情况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调整暂定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军方审价后签订价差协议的情况。

2022年5月，军方E2单位根据审价结果，与公司签署价格调整补充协议，公司根据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在当期调增收入50.59万元；2022年8月，军方E11单位根据审价结果，与公司签署价格调整补充协议，公司根据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在当期调增收入0.83万元；2022年11月，军方E14单位根据审价结果，与公司签署价格调整补充协议，公司根据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在当期调减收入21.08万元。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名称	暂定价	审定价	差价
军方E2单位	ZHBT-GH-20-007	2020年6月	光纤宽带传输系统	85.00	135.59	50.59
军方E11单位	ZWX/D2015-0402/A002	2015年9月	光纤宽带传输系统	44.00	44.83	0.83
军方E14单位	ZHBT-GH-21-047	2021年12月	光纤宽带传输系统	278.31	257.23	-21.08

2022年7月、12月，公司分别与航天科工C5、C1单位签订暂定价调整合同，对2021年合同ZHBT-GH-21-041、ZHBT-GH-21-030的暂定价进行上调，公司按暂定价调整的差价在当期调增收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名称	原暂定价	调整后暂定价	差价
航天科工C5单位	ZHBT-GH-21-041	2021年11月	某音视频指挥调度类产品	236.00	1,488.00	1,252.00
航天科工C1单位	ZHBT-GH-21-030	2021年12月	某车载式音视频设备、某网络交换设备	50.00	329.00	279.00

(二)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配套周期的确定依据；配套周期较长但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销售是否也将呈现上述特点；发行人关于营业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配套周期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配套周期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已销售产品配套周期、在手订单及型号研制项目情况预测、军工行业惯例以及对发行人市场人员访谈等。

(1) 发行人已销售产品配套周期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销售产品中，IP 程控交换设备和光纤宽带传输设备等产品配套时点较早，均在报告期初已开始向军方配套产品。其中：IP 程控交换机自 2016 年度首次配套交付以来，多年来 IP 程控交换机、小型化 IP 程控交换机、IP 程控交换组合持续交付，产品配套周期已超过 5 年；光纤宽带传输设备自 2006 年 6 月完成定型鉴定以来，多年来设备及备品备件持续交付，产品配套周期已超过 10 年。

最近五年，发行人 IP 程控交换设备、光纤宽带传输设备收入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IP 程控交换设备	460.80	467.20	1,536.00	5,494.02	1,431.22	1,110.00
2	光纤宽带传输设备	2,200.13	1,010.23	1,282.55	2,445.31	2,205.77	910.15

(2) 在手订单和型号研制项目统计

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销售产品中，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和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等产品配套时点较晚，均在报告期内向军方批量配套产品。根据在手订单统计，基于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和智能分组传输设备两类产品的改进、迭代或定制化版本的多个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1-3 年产生持续的业务贡献。公司在手订单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参见本题回复之“（三）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的产品情况、订单签订时间及订单金额、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之“2、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产品情况、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

此外，经过 20 年军工通信行业积累，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进入“预研一代、型研一代、列装一代”的可持续发展阶段。根据型号研制项目统计，除已有在手订单对应的项目外，基于音视频指挥调度设备和智能分组传输设备两类产品的改进、迭代或定制化版本的多个型号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3-5 年产生持续的业绩贡献。

(3) 产品配套周期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从军工上市企业的产品配套周期来看，产品配套周期普遍较长，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配套周期情况
科思科技 (688788)	①全加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和便携式全加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是公司于2017年中标的两个型号的统一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该两款产品是在2013年中标的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的基础上统一升级而来(并非替代产品); ②一般情况下,军工产品的使用年限约为5-8年,预计在产品使用年限到期前1-2年会进行更新换代。
天微电子 (688511)	公司军用配套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通常状况下,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在3-10年,军用电子元器件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在2-5年。
雷电微力 (301050)	由于武器装备的开发周期较长,定型列装审核程序严格,因此单一型号产品的换代周期基本在十年以上(M03产品的前一代武器装备列装周期超过15年)。由于军品的特点,武器装备定型后将保持稳定,配套产品和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已定型批产的总体单位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邦彦技术 (688132)	根据公司列装产品的销售情况,列装产品的销售周期一般为5-10年,少部分列装产品的销售周期受到政策或设备迭代更新加快等影响会短于5年。
理工导航 (688282)	由于军品研发定型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一般定型产品的列装周期较长,如某驾驶仪专用模块、某变换放大器和某启动电路等产品已定型超过十五年仍有订单。
富吉瑞 (688272)	一般列装型号产品的批产周期在3-5年以上,主力产品及其后续改进型号往往可以持续十年以上。
捷强装备 (300875)	因发行人液压动力系统产品配套的整装装备为军用型号装备,相关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的一致性、稳定性是核心要求之一。大型军用型号装备产品列装后通常在短时间内不会更新换代或做出重大调整,其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一般在20-30年。
北方长龙 (301357)	根据行业特征,重点型号武器装备的系统配套产品批产周期一般为5-10年左右,公司的NLD-002、NLD-006和NLD-009产品在开始批产后的7年时间里(2015年-2021年),受军方采购计划和周期等因素影响,各年度实现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收入规模较为稳定,批产的第八年(2022年)发行人仍持续获取新的订单。
晶品特装 (688084)	我国军工产品研制、采购执行严格的计划制度,军方客户通常在每个五年计划初期制定各类装备的采购规划,在后续年份按照规划进行装备采购。产品竞标成功后,军方客户通常按照规划进程与发行人签订订购合同,直至完成采购规划。从配套周期来看,军方根据需求在五年规划周期内进行采购。在一个五年计划内原则上不再进行招投标,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内如仅做局部技术参数提升和改进的产品一般不需再次履行招标,由原配套单位进行相应的改进提升。

上述军工企业的配套周期普遍达到5年以上,发行人产品的配套周期预计较长符合军工行业的特点。

2、配套周期较长但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发行人的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销售是否也将呈现上述特点

(1) 配套周期较长但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IP程控交换设备、车载式音视频设备的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军方采购部署计划、合同暂定价偏低等因素影响,不同年度向军方客户销售产品的结构、金额有所波动。

①IP程控交换设备量产后收入减少原因

公司IP程控交换设备主要包括IP程控交换机、小型化IP程控交换机、IP

程控交换组合等，可构建应用于各类固定指挥场所与车载机动场景的 IP 程控交换网络，为用户提供语音通话、语音会议、专线通话等语音服务。其中，IP 程控交换机、小型化 IP 程控交换机和 IP 程控交换组合均已完成定型鉴定。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军工通信联通配套的要求，在后续 IP 程控同类型需求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最近五年，发行人 IP 程控交换设备细分产品确认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IP 程控交换机	460.80	467.20	-	715.40	175.20	175.20
2	小型化 IP 程控交换机	-	-	1,536.00	3,405.50	532.50	632.40
3	IP 程控交换组合	-	-	-	1,373.12	723.52	302.40
合计		460.80	467.20	1,536.00	5,494.02	1,431.22	1,110.00

IP 程控交换设备一般作为用于音视频指挥调度类项目的网络交换，与音视频指挥调度类项目配套部署使用。自 2016 年发行人 IP 程控交换机完成定型鉴定以来，多年来业绩规模偏小。2020 年度，按照国防建设的配套需要，多个车载机动场景的网络交换部分配备公司的 IP 程控交换设备，导致当年度 IP 程控交换设备收入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增长。

未来，随军方当年采购部署计划、预算审批变动而有所变动，不同年度间向军方客户销售 IP 程控交换设备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②车载式音视频设备量产后收入减少原因

A、发行人音视频指挥设备交付量持续增加，受军方客户当年装备采购需求影响，不同场景的音视频指挥设备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

公司根据应用场景将音视频指挥调度类产品区分为车载式和固定式音视频设备，车载式和固定式音视频设备主要都是由音视频指挥设备和音视频终端构成，两者主要区别是配套到固定或移动的不同场景。受军方客户当年装备采购需求以及配套不同应用场景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音视频指挥调度类产品内部的销售结构有所变化。

B、车载式音视频设备实现收入受合同暂定价偏低影响

2021 年度，车载式音视频设备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某车载音视

频项目暂定价较低所致。2022年7月，公司与航天科工C5单位签订暂定价调整合同，对2021年某音视频指挥调度类项目暂定价进行上调。考虑该影响后，2020年、2021年的车载音视频指挥调度类收入分别为4,611.42万元、4,185.28万元，较为稳定。

C、发行人车载式音视频设备在手订单充足

根据截至**2023年3月1日**的在手订单统计，车载式音视频设备的预计在手订单收入**8,011.91**万元，其中，业绩贡献主要集中在2023年。

公司未来3年音视频指挥调度相关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方向	下游总体单位	项目定位	应用场景	基于现有产品改进情况	主要业绩贡献时间
1	音视频M11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	B+	固定场景	在满足或优于设计技术指标条件下，实现所有元器件100%国产化	2022年度、2023年度
2	音视频M5项目	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科集团	B+	机动场景、固定场景	机动、固定结合多级组网；机动、固定音视频指挥节点互为备份，支持接替指挥	2023年度、2024年度
3	音视频M3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	B+	固定场景	服务设备实现监控、程控、IP通话、会议多业务融合；单终端实现M话、IP话、二线话多种工作模式	2022年度、2023年度
4	音视频M12项目	航天科工集团	C	机动场景	服务器、终端功能一体化；实现所有元器件100%全国产化	2022年度、2023年度
5	音视频M13项目	航天科工集团	C	机动场景	增加移动侦测、位置偏离等智能监控功能	2023年度、2024年度
6	音视频M14项目	中国电科集团	C	机动场景	音视频接入终端板卡化，将音视频接入终端由独立设备设计为3UVPX板卡，节约部署空间	2022年度、2023年度

注：A+：预计营收3亿元以上；A：预计营收1-3亿元；B+：预计营收5,000万元-1亿元；B：预计营收3,000-5,000万元；C：预计营收3,000万元以下。

综上所述，发行人车载音视频设备销售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未来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情形。

(2) 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销售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① 发行人多个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相关项目预计未来将持续带来业绩贡献

公司主要盈利模式为“研制转化”模式，即通过技术实现获得军方产品承研、承制资格，取得产品订单，最终完成产品交付。随着公司前期技术积累逐渐转化为产品，研制订单逐渐转化为批产订单，公司批产产品数量和订单金额将持续增加，成为公司持续的盈利来源。此外，对于已批量交付或定型鉴定的型号研制产

品，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军工通信联通配套的要求，在后续同类型的改进、迭代或定制化项目中，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按应用场景不同，军工通信设备可分为固定场景（如指挥所等）和机动场景（如各类型发射车等）。目前，发行人仅初步完成了若干火箭军固定场景的部署。该项目作为国防重点建设项目，对后续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相关项目持续取得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截至**2022年末**，基于该产品改进、迭代或定制化版本的网络通信 N2 项目、网络通信 N3 项目、网络通信 N4 项目、网络通信 N5 项目等项目已陆续进入工程研制阶段，预计未来 2-3 年将持续带来业绩贡献。并且，与其他尚处于方案论证和样机研制阶段的竞争对手相比，由于前期在技术比测、批产交付、定型鉴定等方面的表现，以及批量部署设备长达 7,000 小时以上的可靠性试验验证，发行人在前述项目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竞争能力和进入壁垒。

公司未来 3 年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相关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方向	下游总体单位	项目定位	应用场景	基于现有产品改进情况	主要业绩贡献时间
1	网络通信 N2 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	A+	固定场景	在满足或优于设计技术指标条件下，实现所有元器件 100% 国产化	2022 年度、2023 年度
2	网络通信 N3 项目	航天科工集团	A+	机动场景	①不影响产品质量和网络部署前提下，进行降成本设计； ②采用高性能处理能力，通过算法优化改进，支持更大规模组网部署应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
3	网络通信 N4 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	A	机动场景	①针对机动场景不稳定、不可靠等特点，采用网络算力分担技术，提升机动网络可靠性； ②实现局部和全局网络统一管控，同时将局部和全局网络管控进行逻辑分离，来保证客户网络信息安全。	2023 年度、2024 年度
4	网络通信 N5 项目	航天科技集团	B+	机动场景	①支持智能分组传输网（SPTN）和光传送网（OTN）混合组网，采用光传送网（OTN）技术实现通道隔离和更强的网络保护； ②支持不同种类业务的物理隔离，提升业务的安全性； ③具备网络快速重构和灵活部署能力，支持网络规模大小的机动变化。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A+：预计营收 3 亿元以上；A：预计营收 1-3 亿元；B+：预计营收 5,000 万元-1 亿元；B：预计营收 3,000-5,000 万元；C：预计营收 3,000 万元以下。

②基于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备件需求预计未来将持续带来业绩贡献

一般来说，军工产品定型批产后，为保持相关装备战术指标的稳定和延续，最终用户在其后续的产品日常维护与维修、更新换代、备件采购中对该产品的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和产品依赖，从而形成持续稳定的备品备件需求。基于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备件需求未来 2-3 年亦可持续带来新的收入贡献。

③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在手订单充足

根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在手订单统计，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的预计在手订单收入 23,693.45 万元，其中，业绩贡献主要集中在 2023 年和 2024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销售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未来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情形。

3、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4、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我国军工产品研制、采购执行严格的计划制度，军方客户按照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并基于各年度装备采购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通常表现为相对稳定的分解到各年逐步实施或相对集中于某些年度集中采购的特点。不同军工产品的采购部署计划有所不同，导致军工企业各年度间经营业绩、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IP 程控交换设备、车载式音视频设备的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军方采购部署计划、合同暂定价偏低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年度向军方客户销售产品的结构、金额有所波动。

公司所处军工行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军方可能改变采购计划或延长采购周期，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产品结构、收入实现时间发生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部分品类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发行人最新在手订单的产品情况、订单签订时间及订单金额、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

1、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签订时间及订单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基于公司已在 ERP 系统中录入的在手订单台账（包括合同、备产通知、内部联络函等），公司在手订单的签订/下达时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订/下达时间	对应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1,588.39	21.77%
2021 年度	20,341.65	38.22%
2022 年度	15,740.31	29.57%
2023 年度	5,556.64	10.44%
合计	53,226.98	100.00%

公司在手订单签订/下达时间分布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对应金额分别为 11,588.39 万元、20,341.65 万元、15,740.31 万元和 5,556.64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主要集中在 2021 年、2022 年签订/下达，对应金额占比为 67.79%。

2、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产品情况、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

根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在手订单，公司在手订单预计收入确认期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细分产品	在手订单预计收入确认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	在手订单合计
军工通信	网络通信类	智能分组传输设备	12,485.00	11,041.25	167.20	23,693.45
		IP 程控交换设备	1,392.50	-	-	1,392.50
		网络交换设备	2,250.36	806.50	60.00	3,116.86
		综合接入设备	1,667.22	1,055.97	-	2,723.19
	合计	17,795.08	12,903.72	227.20	30,926.00	
	音视频指挥调度类	车载式音视频设备	5,367.18	1,488.88	1,155.85	8,011.91
		固定式音视频设备	5,444.20	868.70	-	6,312.90
		合计	10,811.38	2,357.58	1,155.85	14,324.81
	通信设备备件	光纤宽带传输备件	1,818.51	3,752.60	228.14	5,799.25
		综合接入设备备件	-	279.62	-	279.62
合计		1,818.51	4,032.23	228.14	6,078.88	
其他	防雷	406.28	1,352.42	-	1,758.70	
	其他	-	138.60	-	138.60	
	合计	406.28	1,491.02	-	1,897.30	
合计		30,831.25	20,784.54	1,611.18	53,226.98	

注 1：上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在手订单包括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确认的收入；

注 2：其他系需根据最终军方客户部署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的在手订单的预计收入确认期间主要集中在 2023

年、2024年，对应金额分别为**30,831.25**万元、**20,784.54**万元。

截至**2023年3月1日**的在手订单中，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分组传输设备、车载音视频设备、固定式音视频设备的已收到的批产订单，贡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3,693.45**万元、**8,011.91**万元、**6,312.90**万元，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收入贡献。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调整暂定价的商业背景及合理性，并查阅军工行业上市公司涉及暂定价调整、军审价调整的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军工行业惯例；

2、获取发行人与航天科工 C5、C1 单位签订的暂定价调整合同、与军方 E2、E11、E14 单位签订的价格调整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调整暂定价及对应收入调整情况，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收入确认政策；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的配套周期情况，报告期内部分产品销售金额下滑的原因，以及相关研制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业绩贡献时间和订单持续性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并了解主要产品最近五年的销售收入情况；

5、获取发行人音视频指挥调度、智能分组传输设备相关在研项目清单，了解相关项目的定位、应用场景、改进情况以及主要业绩贡献时间等；

6、查阅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配套周期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配套周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领用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音视频处理模块 1、音视频处理模块 2 的领用情况；

8、获取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1日**的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产品构成情况、订单签订时间及订单金额、预计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调整暂定价、军审定价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军工行业惯例；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不存在调整暂定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军方审价后签订价差协议的情况。2022年5月、2022年8月、2022年11月，发行人分别与军方E2单位、军方E11单位、军方E14单位签署价格调整补充协议，2022年7月、2022年12月，发行人与航天科工C5、C1单位签署暂定价调整合同，按差价在当期调增收入；

2、发行人主要基于已销售产品配套周期、在手订单及型号研制项目情况预测等确定产品配套周期，符合军工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主要产品IP程控交换设备、车载式音视频设备的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军方采购部署计划、合同暂定价偏低等因素影响，不同年度向军方客户销售产品的结构、金额有所波动；发行人智能分组传输设备销售业绩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产品量产销售集中体现后未来短时间内销售大幅减少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的内容进行补充，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5、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1日的在手订单的签订/下达时间分布在2021年、2022年，预计在2023年、2024年带来持续的收入贡献。

8、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均为产品承研阶段支出。公司承研阶段存在小批量试制交付产品实现收入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将研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研发费用，将生产阶段的支出确认为生产成本。产品研制后最终实现批量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至批量生产的过程；报告期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是否严格按照区分标准归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2）发行人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实现收入以及对应成本费用支出；相关业务活动中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认定情况，结合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说明相关业务活动认定以及相关支出归集是否

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至批量生产的过程；报告期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是否严格按照区分标准归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

1、发行人新产品研发至批量生产的过程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定型严格遵循军方和总体单位关于军品研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一般而言，军品的型号研制过程主要包括方案设计阶段、原理样机阶段、工程样机阶段、定型鉴定阶段和批量列装阶段。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设备配套厂商，与总体单位分别负责关键核心设备和整个系统的型号研制任务。在总体单位牵头下，公司在上述阶段中主要配合的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武器装备阶段	工作内容
方案设计阶段	公司根据产品研发任务情况，充分沟通客户对产品研发的需求，参与技术可行性论证，完成总体技术方案的设计。
原理样机阶段	公司根据客户技术协议的输入要求进行原理样机的试制及功能测试，对原理样机的试制和测试结果进行总结，完成初样评审。原理样机研制的主要目的是按照研制要求、合同规定以及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产品的设计过程，主要验证设计方案、新技术、新工艺的可行性和原理的完备性。
工程样机阶段	在原理样机的基础上，根据方案阶段试验情况并结合专家意见完成工程化产品详细设计，并通过设计评审；结合样机试验对产品进行优化改进，重点提高产品技术成熟度、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等，最终通过工程样机鉴定试验，主要性能基本满足客户要求，并通过工程样机阶段评审。
定型鉴定阶段	根据军方组织的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对产品进行优化设计，完成定型鉴定试验，产品性能全面满足用户要求，并完善生产条件，最终通过定型鉴定审查。
批量列装	完成定型的产品，后续根据军队采购计划按照客户订购合同节点要求进行供货。

鉴于部分装备的交付任务较重，军方提出了“边研制、边批产”的紧迫需求，定型鉴定阶段与批量列装会同步进行，装备在工程样机研制完成及技术状态确定后即可批量生产和交付，新产品研发到批量生产的研制周期有所缩短。与发行人类似的军工行业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案例情况
富吉瑞 (688272)	军工产品从预先研制到批量生产的时间差异较大，周期较短的产品 1-2 年可以批量生产，周期长的产品研制周期可能超过 10 年。近几年，随着国防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很多装备缩短了研制周期，部分装备提出了“边研制、边批产”的紧迫需求。
铭普光磁 (002902)	子公司克莱微波主要为电子对抗、军用通信、雷达等整机系统中的微波收发链路提供重要配套。第一大客户 A 某微波组件项目中，克莱微波根据用户需求边研制边批产，属于科研与生产深度交叉项目。2018 年，克莱微波完成了项目研制，并按合同约定完成了首批批产交付，实现业务收入为 2,214.14 万元；2019 年，该项目随整机系统开展了一系列设计定型试验。该项目 2019 年跟随整机系统完成了设计定型，2020 年进入定型后规模化生产阶段。
晶品特装 (688084)	鉴于部分装备的交付任务较重，军方提出了“边研制、边批产”的紧迫需求，装备在工程样机研制完成后即可陆续交付，这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从研发到量产交付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从研发到量产周期较短的为 2 年左右，周期较长的为 3 年左右。
北方长龙 (301357)	近几年，随着国防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很多装备缩短了研制周期，部分装备提出了“边研制、边批产”的紧迫需求，因此可能出现研发到定型周期较短仅 1 年的情况，也可能出现定型周期达十年的情况。

2、报告期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发行人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

①如果项目为无需研发的项目，则直接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活动，相关支出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如果项目需要研发，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活动，包括方案论证、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物料选型等，研发部门为该项目发生的支出确认为研发费用；如涉及交付产品，则由生产人员按照研发部门的研发成果（包括产品工艺文件、产品 BOM 清单等）进行生产活动，生产部门发生的支出确认为生产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中无单独关于生产活动的相关规定，关于研发活动的具体规定如下：

规定	具体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 版）》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并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6 号——无形资产（2018）》	本准则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企业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一）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 （二）开发阶段 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

规定	具体内容
	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本解释所称“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包括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等情形。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通信领域，产品的研制及定型严格遵循军方和总体单位关于军品研制的相关制度和规定。

在方案设计阶段、原理样机阶段、工程样机阶段，发行人主要进行研发活动。发行人需要向总体单位和军方验证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并根据总体单位和军方的意见优化改进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

在发行人及其他配套厂商各自的工程样机研制完成后，总体单位根据需要可能会向发行人及其他配套厂商小批量采购产品，用于系统集成、验证、测试和演示等目的。

总体单位取得军方的批产订单后会同步向发行人及其他配套厂商批量采购产品。在批量列装阶段发行人主要进行生产活动，并同步开展定型鉴定阶段相关工作。

综上，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名称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	研发与生产相关会计核算方法
智明达 (688636)	①研究设计阶段：该阶段的工作主要是进行项目研发设计，具体工作包括软件开发、硬件开发设计等，耗费的主要是人工、领料、委外技术开发费用等； ②生产阶段：该阶段的工作主要是生产人员完成产品硬件的加工焊接和组装，耗费的主要是原材料、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等。	①如果项目为无需研发的项目，则直接交生产部门进行生产，相关支出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 ②如果项目需要研发，将研发部门为该项目发生的支出确认为研发费用，如果涉及交付产品，则将该项目在生产部门发生的支出确认为生产成本。
天微电子 (688511)	①研发项目的新品或技术未成型前进行的活动为研发活动，主要内容包括立项评审、收集设计输入资料、输入评审、项目策划、方案设计、设计评审、样机设计及评审、固化设计输出、鉴定及评审等。公司具体研发活动由工程技术中心人员进行并完成，研发管理活动由科技管理部进行； ②生产活动：生产活动主要是按照生产计划根据图纸、标准、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活动均由	公司严格区分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的核算，对于生产领料、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等均归集至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对于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领用物料、差旅费等费用归集至研发支出科目进行核算。

公司名称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	研发与生产相关会计核算方法
	生产部门的生产人员进行。	
富吉瑞 (688272)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为新型产品的研制开发,包括研发并改进产品图像增强、非均匀性校正、预警处理、红外测温等关键算法,公司不存在生产人员工时用于支持研发的情形。	公司研发项目会有少量样机产生,对于研发成功且具有销售意图或经济价值的样机,产生时做产成品入库处理,结转至库存商品,待到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样机销售收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研发失败的样机,在每年年底项目结题时,直接计入研发费用。
东威科技 (688700)	①在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前,研发部门进行的相关测试、验证活动,其本质属于研发活动; ②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后,为了能够成功实现销售,公司的后续生产系根据客户需求即具体合同要求进行的定制化生产,属于日常生产活动。	①对于没有签订销售合同的样机,研发过程中相关的成本费用均在研发支出中进行核算; ②对于签订销售合同形成销售的样机,在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后产生的与合同相关的后续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正常生产核算流程在存货中进行归集,不再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前发生的研发支出不从“研发费用”科目予以转出。

3、报告期是否严格按照区分标准归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

公司研发部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研发管理,研发项目流程主要包括立项评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测试试验等,由研发人员负责完成主要研发工作。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生产计划、外协加工、组装调试、验收入库等,生产人员根据既定的生产流程和工艺完成产品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归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范围包括研发设计过程中的研发领料、设计试验费、折旧摊销、办公及租赁费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福利费、差旅费等。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归集具体如下:

(1) 物料领取

公司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分别按照生产计划号和研发项目代码进行独立核算。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号和研发项目代码,将研发项目领用材料计入研发费用,将生产领用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公司对于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有具体区分,不存在领料混同的情况。

(2) 人工薪酬

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进行归集,并根据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公司生产部门人员薪酬按月进行归集,并按当月生产产品的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制造中心负

责产品的具体生产，其他管理部门人员主要负责对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目前研发人员归属于公司研发部门，专门从事研发活动，具体负责总体技术方案论证、软件/硬件开发、样机研制和系统测试等工作，不参与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不存在和生产人员混同、交叉兼任职务的情形。研发人员薪酬与生产人员薪酬划分清晰。

(3) 设计试验费

设计试验费包括外协设计费、试验费，主要系新产品研制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性功能模块、PCB 设计、结构包装设计委托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以及新产品工程研制和定型鉴定阶段进行的测试试验。此部分费用均为研发相关的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研发部门使用资产的折旧费、研发部门办公及租赁费、生产部门的制造费用等。研发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研发部门使用资产的折旧费、研发部门办公及租赁费计入研发费用。公司根据企业成本核算方法，将生产部门的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对各部门费用报销建立有完整的报销制度，以支出发生部门为基础，结合支出的性质，明确了各项费用的核算范围，不存在差旅费应计入生产成本而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具体使用部门计入相关科目，研发费用中折旧摊销费为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折旧费用，不存在折旧摊销费应计入研发费用而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中归集的租赁费为研发部门使用办公场地的租赁费，依照租赁合同相关信息以及各部门使用面积进行分摊，不存在办公及租赁费应计入研发费用而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方法，能够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二) 发行人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实现收入以及对应成本费用支出；相关业务活动中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认定情况，结合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说明相关业务活动认定以及相关支出归集是否准确

1、发行人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实现收入以及对应成本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分组传输设备、车载式音视频设备等，实现收入以及对应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4.35	221.02	586.22
营业成本	163.60	109.44	408.72
营业毛利	120.75	111.58	177.50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0.62%	2.57%
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	0.50%	0.57%	1.34%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22 万元、221.02 万元和 284.3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0.62% 和 0.69%，占比较小；营业毛利分别为 177.50 万元、111.58 万元和 120.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4%、0.57% 和 0.50%，占比较小。

2、相关业务活动中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认定情况，结合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说明相关业务活动认定以及相关支出归集是否准确

(1) 相关业务活动中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认定情况

在发行人工程样机研制完成后，根据总体单位需求，存在少量小批量产品生产交付情形。发行人在技术状态确定或取得客户订单前，主要活动包括在原理样机的基础上进行工程样机的研制、测试、验证，确定技术状态及批量生产要求，相关业务活动主要为研发活动；在技术状态确定并取得客户订单后，相关业务活动主要为生产，将产生的与合同相关的后续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正常生产核算流程在存货中进行归集，不再计入研发支出，待实现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

(2) 结合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说明相关业务活动认定以及相关支出归集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客户小批量交付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86.22 万元、221.02 万元和 284.35 万元。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工程样机研制完成后，客户可能会下达小批量交付订单，要求发行人进行备料投产工作，明确产品交付数量、交付时间，并约定技术标准以双方已确认的条件为准。因此，该小批量交付订单在下达

时，该版本产品的技术状态、技术指标要求、元器件 BOM 清单、软件版本等已得到客户确认，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是以销售而非研究开发为主。生产过程要求按照航天标准或国军标进行质量管控，包括物料筛选、电磁兼容试验、生产过程跟踪、军检（如有）、验收等。

以智能分组传输设备为例，小批量交付和批产交付合同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生产质量要求条款	交付验收要求条款
小批量交付合同	<p>①乙方应按照国家军标和航天产品有关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的质量管控，在生产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组织，有关军代室参加的供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质量监督；</p> <p>②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技术状态，若发生工艺的技术状态更改，必须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p> <p>③批次开工生产前，由乙方负责组织进行生产准备评审，甲方及军方有关军代室参加，评审通过或方可进行生产。</p>	<p>产品验收执行《型号产品验收管理要求》，技术状态应符合产品规范，满足甲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任务书、设计生产图纸、技术通知单、更改单等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p>
批产合同	<p>①乙方应按照国家军标和航天产品有关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的质量管控，在生产过程中要接受甲方组织，有关军代室参加的供方监督检查、专项检查等质量监督；</p> <p>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型号规定的产品方案审查、工艺审查、定型鉴定评审、产品验收评审、技术状态更改审查等质量控制节点进行节点控制，并提前甲方参加评审、审查、试验或确认活动；</p> <p>③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技术状态，若发生工艺的技术状态更改，必须按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p> <p>④乙方在产品投产前，应对工艺文件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进行检查确认。</p>	<p>产品验收执行《型号产品验收管理要求》，技术状态应符合产品规范，满足甲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任务书、设计生产图纸、技术通知单、更改单等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p>

如上表所示，小批量交付合同和批产合同在生产质量要求条款、交付验收要求条款没有明显差异。因此，发行人在小批量交付合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当期收入，并结转成本，不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进行相关业务活动的认定，相关支出归集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新产品研发至批量生产的主要过程，研发项目流程以及主要研发活动，承研项目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认定情况等；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

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的归集情况，以及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承研阶段中研发活动、生产活动的具体工作以及输出成果；

4、查阅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军品研发生产流程，以及研发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标准；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承研阶段小批量交付产品实现收入以及对应成本费用支出；

6、查阅发行人小批量交付产品订单要求、军检资料（如有），了解小批量交付产品目的；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清单、研发费用明细表，抽取研发项目核查其立项报告、领料单等，查看其材料归集是否准确；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及研发工时统计表，验证研发人员薪酬归集的准确性；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研发费用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凭据，核查其他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与生产活动区分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归集准确；

2、发行人按照小批量交付产品的目的进行相关业务活动的认定，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的认定具备合理性，相关支出归集准确。

9、关于其他

首轮问询回复中存在以下未充分回复的情形：（1）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人均差旅费较高，其中人日均餐饮费较高，发行人未提供进一步说明；（2）未充分回复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3）发行人提供 2020 年及 2021 年末的中介机构监盘数据及账实相符情况，未就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盘点及账实相符情况进行回复；（4）发行人回复研发人员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未就研发人员是否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充分回复；（5）仅就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回复，未充分回复整体应收账

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结构，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报告期餐饮费支出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各期人日均餐饮费较高且远高于伙食费补贴的原因及合理性；（3）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4）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是否有效执行；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及账实相符情况，是否存在盘点中发现的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5）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6）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结构，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所在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瀚讯	上海市	-	41.74	50.88
东土科技	北京市	-	36.10	44.35
科思科技	深圳市	-	23.39	21.69
发行人	深圳市	25.79	22.43	17.91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初期末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瀚讯和东土科技，但与同处深圳地区的科思科技水平类似，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包括市场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一般市场人员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售后服务人员主要为基本工资，两类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较大差异。销售人员中市场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结构差异，往往导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较大差异。

以发行人为例，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中市场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人员	49.96	39.95	35.26
售后服务人员	14.98	14.52	10.2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市场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人均薪酬差异较大，销售人员中市场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结构差异和变动，均会对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销售人员结构
公司	公司全部为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参与总体单位型号研制项目，获得承研、承制资格，取得产品订单。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16 人、15 人和 22 人，占销售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72.73%、68.18%和 70.97%。
科思科技	(1) 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参与总体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等方式成为承研或承制单位。(2) 对于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委托研制等方式取得供应商资格并可直接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根据科思科技问询回复披露，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28 人，占销售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67.74% 和 65.12%。
上海瀚讯	主要产品为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类产品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宽带移动通信产品。	未披露销售人员结构。
东土科技	东土科技以民品业务为主，子公司飞讯数码以防务通信为主，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公告披露，2019 年度，飞讯数码营业收入 16,085.11 万元，占当期东土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71%。 东土科技主营业务除防务通信外，还包括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及网络服务等民品业务，且民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建立了由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市场部和客服部组成的营销体系，国内销售部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	未披露销售人员结构。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发行人与科思科技销售人员结构类似，均以售后服务人员为主。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16 人、15 人和 22 人，占比分别为 72.73%、68.18%和 70.97%；2018 年末、2019 年末，科思科技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分别为 21 人和 28 人，占比分别为 67.74%和 65.12%。因此，发行人与科思科技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与销售人员结构中售后服务人员占比较高有较大关系。

东土科技、上海瀚讯的上市时间较早，未在公开披露文件中查询到两家公司销售人员结构相关数据。基于东土科技、上海瀚讯的业务模式，两家公司销售人员结构中市场人员需求量较大。其中：东土科技以民品业务为主，销售模式与发

行人、科思科技差异较大，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其营销体系由国内销售部、海外销售部、市场部和客服部组成，其中国内销售部包括 3 个行业销售部、9 个销售区域和销售管理部，覆盖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上海瀚讯除军用宽带移动通信类产品外，还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网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等民用产品。

此外，销售人员中市场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则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关。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在 5-10 亿元区间），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偏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思科技相近但低于东土科技和上海瀚讯，主要受销售人员结构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餐饮费支出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各期人日均餐饮费较高且远高于伙食费补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餐饮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63.50 万元、54.98 万元和 **74.8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出差当地的个人和团队餐饮支出。报告期内，随着出差补贴标准的提高，人均餐饮费支出金额分别为 3.53 万元、2.44 万元和 **2.72** 万元，人均餐饮费支出在合理区间范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人日均餐饮费支出分别为 176.39 元、101.72 元和 **113.72** 元。根据发行人餐饮报销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向销售人员发放伙食补贴，用于员工出差地个人餐饮支出；对于团队集体外出就餐，在征得部门领导同意条件下，以发票实报实销形式予以报销。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住宿酒店一般可提供餐饮服务，可能导致人日均餐饮费和住宿费统计汇总时不准确。考虑该统计影响，发行人人日均餐饮费和住宿费合计分别为 444.20 元、347.54 元和 **318.91** 元，人日均餐饮费和住宿费支出在合理区间范围。

发行人现有伙食费补贴标准自 2014 年 9 月制订并实施，金额标准较低。2020 年度，由于伙食费补贴金额较低，较难以覆盖日常餐饮支出，销售人员主要以团队集体就餐和餐饮发票实报实销形式进行。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出差补贴标

准的提高，如增加环境补偿津贴等综合津贴（100 元/日或 300 元/日），销售人员团体聚餐情况有所减少，人日均餐饮费支出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餐饮费支出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出差地的个人或团队餐饮支出，人日均餐饮费高于伙食费补贴具有合理性。

（三）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瀚讯	-	1.31	1.32
东土科技	-	2.04	1.97
科思科技	-	0.56	0.70
公司	0.61	0.69	0.83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3、0.69 和 **0.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思科技相近，但低于上海瀚讯、东土科技，主要原因系业务模式差异所致。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发行人与科思科技类似，全部业务为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型号研制项目取得产品订单。由于军工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产品在元器件筛选（航天标准要求）、组装调试、检验、测试和验收等环节耗时较长。以高可靠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为例，为满足航天标准要求，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器件需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严格的测试筛选，由于电子器件种类繁多、数量较大，元器件筛选时长一般为 20-25 天左右。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存货余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计余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上海瀚讯	-	-	10,800.89	46.06%	5,205.98	30.76%
东土科技	-	-	13,884.84	47.87%	7,810.66	33.72%
科思科技	-	-	20,995.17	67.05%	24,300.99	70.82%
公司	9,983.67	39.82%	19,500.71	60.90%	10,865.69	71.9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余额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思科技类似，高于上海瀚讯、东土科技。

此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整体规模相对较小，新产能投产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发行人综合考虑生产能力和在手订单情况适当备料生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低于同行业公司。2020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某单位资源感知项目下达的备产通知，要求按照通知节点分阶段交付。2020年度，公司按照备产通知进行第一阶段产品备料并组织生产，导致当期末原材料账面金额较大。2021年度，公司进行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产品的备料和生产，第二阶段已于2021年下半年陆续交付验收，当期末第三阶段尚处于产线组装调试和货物陆续交付状态，导致当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账面金额较大。

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在产品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1年末根据在手订单进行备料生产，2022年陆续完工并完成交付验收，导致当期原材料采购规模、在产品生产规模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是否有效执行；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及账实相符情况，是否存在盘点中发现的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盘点。对于未实地盘点的发出商品，发行人建立了发出商品相关管理制度，发货人员需凭经审核确认且与销售订单或备产通知核对一致的发货通知单方可办理产品出库发货，市场人员为发出商品的管理责任人，及时跟踪产品运输动态，并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回执，确保发出商品全流程管控有效。

在发行人业务部门对存货进行全面初盘基础上，财务部门组织业务部门进行存货复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存货监盘》，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期末**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并对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了函证程序。

1、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11.46	7,411.46	100.00%	8,976.69	8,976.69	100.00%	6,642.23	6,642.23	100.00%
库存商品	10,385.93	10,385.93	100.00%	5,269.82	5,269.82	100.00%	2,452.21	2,452.21	100.00%
在产品	1,594.83	1,594.83	100.00%	9,144.83	9,144.83	100.00%	2,468.88	2,468.88	100.00%
发出商品	4,701.13	-	-	7,247.99	-	-	1,787.40	-	-
委托加工物资	977.38	519.67	53.17%	1,379.19	1,042.47	75.59%	1,754.58	971.18	55.35%
合计	25,070.74	19,911.89	79.42%	32,018.52	24,433.81	76.31%	15,105.31	12,534.50	82.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点金额分别为 12,534.50 万元、24,433.81 万元和 19,911.8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2.98%、76.31%和 79.42%，占各期末扣除发出商品后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2%、98.64%和 97.75%。

(2) 发行人存货盘点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金额	20,369.60	24,770.53	13,317.91
抽盘金额	19,911.89	24,433.81	12,534.50
实盘金额	19,911.92	24,433.95	12,534.93
盘点比例	97.75%	98.64%	94.12%
盘盈金额	0.03	0.19	0.55
盘亏金额	-	0.05	0.12
盘点差异绝对值	0.03	0.24	0.67
差异绝对值占账面金额比例	0.00%	0.00%	0.01%

注 1：该账面金额为扣除发出商品后的存货期末余额；

注 2：盘点差异绝对值系盘盈盘亏未进行正负抵消，取差异绝对值求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盘点差异绝对值占比分别为 0.01%、0.00%和 0.00%，差异金额较小，主要为供应商赠送的部分低值易耗的阻容类样品盘盈等原因，差异金额较小，发行人未做账务处理。

(3) 发行人存货盘点过程中发现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

发行人结合存货库龄情况，重点关注长库龄存货的毁损、废弃情况。盘点过程中，发行人未发现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对于库龄 2 年以上、当期无领用且短期内暂无明确生产领用计划的原材料以及库龄 2 年以上、未实现销售且公司预计无法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486.61	219.99	156.80
库存商品	291.15	77.20	17.54
合计	777.77	297.19	174.34

2、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

(1) 发行人存货监盘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期末的存货盘点实施了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7,411.46	3,812.02	51.43%	8,976.69	6,304.04	70.23%	6,642.23	5,161.29	77.70%
库存商品	10,385.93	8,895.11	85.65%	5,269.82	4,446.38	84.37%	2,452.21	2,215.38	90.34%
在产品	1,594.83	1,411.01	88.47%	9,144.83	8,364.21	91.46%	2,468.88	1,447.21	58.62%
发出商品	4,701.13	-	-	7,247.99	-	-	1,787.40	-	-
委托加工物资	977.38	519.67	53.17%	1,379.19	1,042.47	75.59%	1,754.58	-	-
合计	25,070.74	14,637.80	58.39%	32,018.52	20,157.09	62.95%	15,105.31	8,823.89	58.42%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发行人存货监盘差异金额较小，主要为低价值原材料微小误差，系赠品盘盈等原因所致，故未进行审计调整。监盘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差异数量(个)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数量(个)	差异金额(万元)	差异数量(个)	差异金额(万元)
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12	0.03	34	0.05	180	0.55
线缆和连接器	-	-	2	0.12	-	-
其他类	-	-	1	0.00	-	-
合计	12	0.03	37	0.17	180	0.55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监盘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毁损、废弃的存货情况，发行人长库龄存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放于第三方存货的函证情况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核实存货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回函确认，发行人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系真实发生，数量与账面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函证确认金额	函证确认比例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	4,701.13	3,216.74	68.42%
	委托加工物资	977.38	819.73	83.87%
2021 年末	发出商品	7,247.99	6,949.77	95.89%
	委托加工物资	1,379.19	1,336.26	96.89%
2020 年末	发出商品	1,787.40	1,730.06	96.79%
	委托加工物资	1,754.58	1,551.51	88.4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账实相符情况较好，盘点差异处理方法合理。除计提跌价准备的长库龄存货外，公司盘点未发现其他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

（五）报告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均隶属于研发部门，和其他部门人员划分标准明确。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完备，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及行业工作经验，专门从事研发活动，具体负责总体技术方案论证、软件/硬件开发、初样/正样样机研制和系统测试等工作，不存在参与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研发人员负责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流程	主要人员	主要研发活动	主要研发产物
1	项目可行性论证	市场经理、研发经理、技术专家等	公司组织市场部人员、技术人员，对项目的商业价值和技术可行性进行分析，决定项目是否开展	项目立项报告（初稿）
2	项目立项	公司、研发部、采购部、制造中心、财务部	公司通过可行性分析，认为项目可以开展，向研发部下达研发任务，研发部门经理组建项目组，安排研发计划	项目立项报告
3	总体方案设计	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	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完成项目整体方案设计和具体需求规格说明等文件的编写工作	项目整体方案、产品需求规格说明、项目研制规范
4	方案评审	研发部	对生成的项目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工作，通过专家组评审，保证方案的合理性和质量	评审和修改后的项目方案
5	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结构设计	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结构工程师	根据项目方案，进行器件选型、原理图设计、软件代码编写、结构件设计图等	软件任务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WBS分解与估算、器件清单、原理图、产品BOM、软件代码、3D图等
6	硬件软件联调	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	硬件/软件工程师联合对研发出来的产品硬件、配套软件进行联合调试，确保硬件产品满足要求。同时软件工程师要在硬件上调试驱动程序、应用程序、FPGA程序，确保满足客	调试后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序号	研发流程	主要人员	主要研发活动	主要研发产物
			户提出的软件要求	
7	基础测试	测试工程师	完成单元/集成测试	单元/集成测试报告
8	测试验证	测试工程师	测试部的测试工程师对联调后的软/硬件产品进行配置项测试和系统测试工作	配置项测试报告、系统测试报告
9	环境试验	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测试试验机构(如需)	对测试后的产品进行环境试验,包含高低温、冲击振动、可靠性等,检验产品是否满足客户提出的产品工作环境要求	环境试验报告
10	技术状态确定	研发部	经过测试、验证的研发产品,满足客户技术状态要求	工艺文件、软件代码、产品BOM、项目结项报告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专门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509.09	15,649.13	8,880.38
期后回款金额	3,316.45	8,280.91	4,638.43
期后回款比例	11.63%	52.92%	52.23%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4,638.43万元、8,280.91万元和3,316.45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52.23%、52.92%、11.63%。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客户信誉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主要涉及总体单位航天科技B3、B1单位及中国电科A3、A2、A1单位等,前述客户通常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与配套厂商签署合同,根据最终军方客户结算周期向公司结算。截至2023年3月15日,在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中,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7.18%。

2、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

(1) 2022年度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2年度主要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及对应销售

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含税)	以前年度回款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合计回款
航天科技 B1 单位	14,966.00	1,780.00	7,096.00	-	8,876.00
航天科技 B3 单位	13,428.50	-	8,739.00	-	8,739.00
航天科工 C5 单位	3,726.00	-	1,252.00	2,226.60	3,478.60
中国电科 A4 单位	3,149.88	331.50	1,120.99	-	1,452.49
中国电科 A7 单位	2,215.53	-	225.47	-	225.47
中国电科 A1 单位	1,998.59	23.82	717.61	485.11	1,226.54
航天科工 C1 单位	729.00	180.00	210.52	-	390.52
合计	40,213.50	2,315.32	19,361.59	2,711.71	24,388.62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占比	90.90%	/	/	/	/
回款比例	/	5.76%	48.15%	6.74%	60.65%

2022 年度，上述主要客户确认的含税收入金额合计 40,213.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含税）的比例为 90.90%。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主要客户累计销售回款金额为 24,388.62 万元，回款比例为 60.65%。其中，中国电科 A4、A7 单位销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前述客户通常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需要根据最终军方客户结算周期向公司结算。

(2) 2021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度主要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及对应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以前年度回款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合计回款
航天科技 B3 单位	24,237.02	130.02	16,686.00	6,391.00	23,207.02
中国电科 A1 单位	4,173.28	1,573.60	844.23	1,102.42	3,520.25
航天科技 B1 单位	1,325.00	-	1,195.00	130.00	1,325.00
航天科工 C4 单位	935.20	142.56	418.56	-	561.12
军方 E1 单位	731.58	-	731.58	-	731.58
中国电科 A2 单位	707.70	-	-	127.11	127.11
军方 E2 单位	431.00	-	129.30	-	129.30
合计	32,540.78	1,846.18	20,004.67	7,750.53	29,601.38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占比	91.08%	/	/	/	/
回款比例	/	5.67%	61.48%	23.82%	90.97%

注：以前年度回款系公司预收客户款项，下同。

2021 年度，上述主要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合计 32,54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08%。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主要客户累计销售回款金额为 29,601.38 万元，回款比例为 90.97%，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3) 2020 年度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度主要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及对应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以前年度回款	当期回款	期后回款	合计回款
中国电科 A1 单位	6,102.45	2,838.73	2,194.73	934.66	5,968.13
航天科技 B1 单位	3,728.00	150.00	3,543.00	-	3,693.00
中国电科 A2 单位	2,101.90	-	543.25	498.68	1,041.93
中国电科 A3 单位	1,946.00	-	235.20	14.20	249.40
航天科工 C1 单位	1,676.00	-	473.20	601.60	1,074.80
中国电科 A4 单位	1,473.32	112.90	304.19	777.19	1,194.28
军方 E3 单位	1,167.06	-	1,167.06	-	1,167.06
军方 E4 单位	862.26	-	818.00	-	818.00
航天科技 B2 单位	720.00	-	550.00	170.00	720.00
军方 E9 单位	488.41	-	488.41	-	488.41
航天科技 B3 单位	440.06	286.00	154.06	-	440.06
合计	20,705.45	3,387.63	10,471.10	2,996.33	16,855.07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占比	90.80%	/	/	/	/
回款比例	/	16.36%	50.57%	14.47%	81.40%

2020 年度，上述主要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合计 20,705.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80%。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述主要客户累计销售回款金额为 16,855.07 万元，回款比例为 81.40%。其中，中国电科 A2 单位、A3 单位的销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前述客户通常采用“背靠背”付款方式，需要根据最终军方客户结算周期向公司结算。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结构以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并查阅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业务模式、销售人员结构等，对比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销售人员差旅费支出明细，了解销售人员餐饮费支出主要内容、金额变动情况等，分析销售人员人日均餐饮费支出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费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餐饮报销管理相关规定，销售人员餐饮费支出的主要内容以及合理性等；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以及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原因；

5、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明细表，并查看发行人存货监盘明细表以及函证确认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及账实相符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

6、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部门职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项目流程与主要研发活动等，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判断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以及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金额以及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并核对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科思科技相近但低于东土科技和上海瀚讯，主要受销售人员结构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餐饮费支出主要系销售人员在出差地的个人或团队餐饮支出，人日均餐饮费高于伙食费补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东土科技、上海瀚讯，与科思科技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账实相符情况较好，盘点差异处理方法合理，除计提跌价准备的长库龄存货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毁损、废弃或闲置的存货情况；

5、发行人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专门从事研发活动，不存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6、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未回款金额主要受“背靠背”结算条款的影响。

10、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金诗玮

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凯


赵 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中航比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